

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基本情况.....	1
1.3 立项过程.....	2
1.4 环评过程.....	2
1.5 实施过程.....	2
1.6 验收过程.....	2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及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自然环境概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10
3.3.1 主要建构筑物.....	10
3.3.2 主要设备.....	1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0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9
4.1.1 废水.....	29
4.1.2 废气.....	30
4.1.3 噪声.....	32
4.1.4 固（液）体废物.....	33
4.1.5 总量控制.....	33

4.1.6 现场治理设施照片.....	34
4.2 其他环境保护保护设施.....	3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8
4.2.3 厂区防渗.....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4.4 环境管理调查.....	4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6 验收执行标准.....	57
6.1 废水排放标准.....	57
6.2 废气排放标准.....	57
6.3 噪声排放标准.....	58
7 验收监测内容.....	59
7.1 废气.....	59
7.2 废水.....	60
7.3 噪声.....	6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仪器.....	63
8.3 人员能力.....	63
9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废水监测结果.....	64
9.3 废气监测结果.....	66
9.4 噪声监测结果.....	72
9.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72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2

10 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验收结论.....	74
10.2 建议.....	7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件 4 厂区污水官网图

附件 5 环评结论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家具是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坐卧、凭倚、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器具。通常由若干个零、部件按一定接合方式装配而成，已成为室内外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经济的发展，近年来住宅产业成为我国居民消费的最热点，由此而产生了一个每年近 5000 亿元的室内装修、装饰的消费热潮，且近年来重装饰，轻装修已逐步成为家居以及室内装饰的最新理念。与此同时一些新兴产业蓬勃而起，其中家具产业正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目前，中国家具生产的发展势头很快，并正在以产业化的姿态独立地参与到整个艺术品市场的发展洪流中去。我国家具产业迎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空间，并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

近几年，随着市场的成熟，客户对订制家具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新建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可实现年产 4 万件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1.2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 4 号（现溪阳路）；
- 5、年操作时间：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取 8 小时白班制，年生产时间 2400h；
- 6、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定员 80 人；
- 7、占地面积：本项目购买黄山天佑针织有限公司原有土地，总占地面积约 12019.442 m²，总建筑面积 17756.6 m²；

8、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

1.3 立项过程

2017 年 4 月 28 日，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黄发改备案[2017]48 号），项目编码：2017-341000-21-03-008724，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7 年 10 月 17 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通过项目环保预审。

1.4 环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关于《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 号），同意项目建设。

1.5 实施过程

2018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工程竣工；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2018 年 9 月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全部设施运行稳定。

1.6 验收过程

①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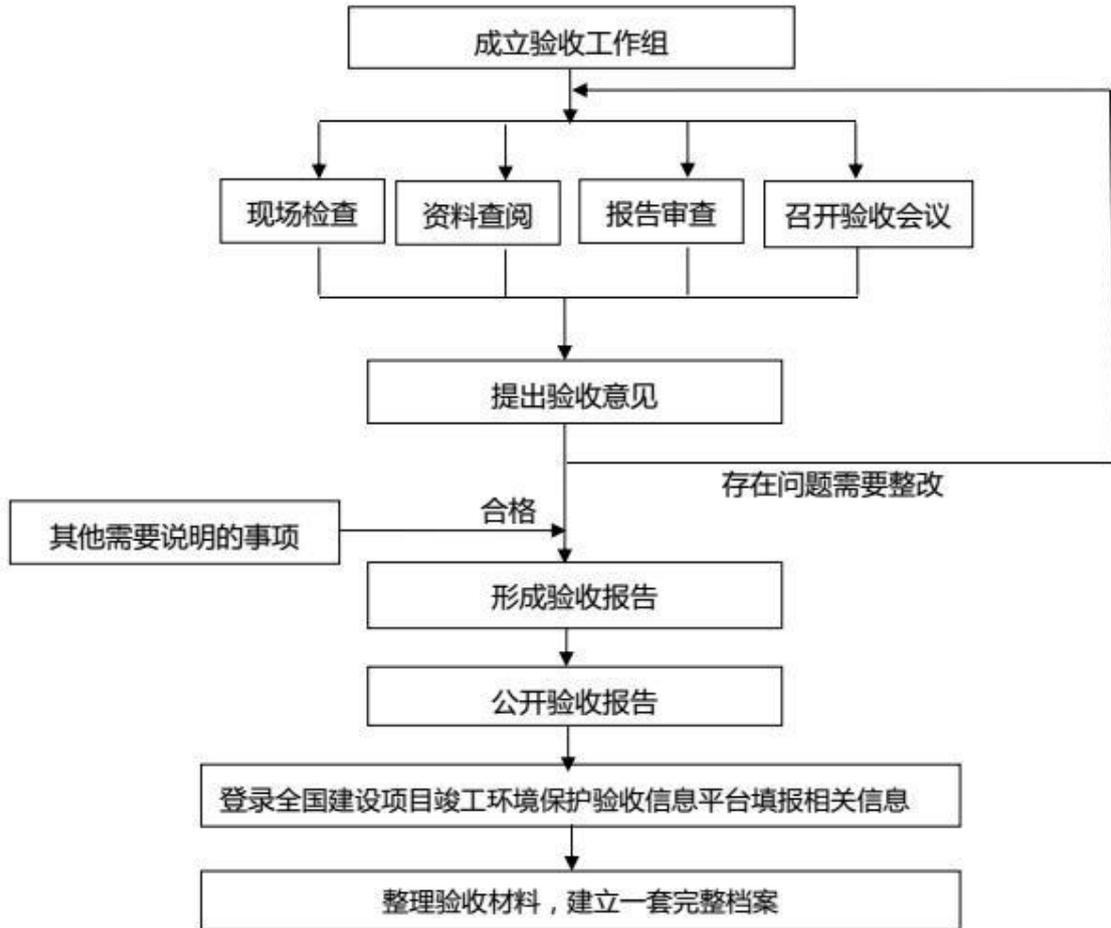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3)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②验收程序



③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19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验收期间，建设单位进行了调试生产，并于2019年10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19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建设单位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及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国家发改委令 2013年第21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11月1日；
- (13)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3〕91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2013年10月18日；
-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年12月30日；
- (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1月31日。
- (16)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文）；

- (17) 《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黄政[2014]7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0)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年9月13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年6月27日；
-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24号《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11月1日实施；
- (2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12]57号《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 (24)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年12月30日；
- (25)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14]23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 (26)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年12月29日；
- (2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号，2016年12月29日；
- (28)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 (29) 黄山市人民政府黄政〔2014〕7号《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年。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7)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167-2004）；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号）；
- (4)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 (6) 《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等两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核准意见的函》（黄环函〔2018〕9号）；
- (7)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质地貌

黄山市境内具有山地、丘陵、盆地、河谷等多种地貌，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山间谷地从属；其地层为扬子江地层江南地层分区，发育较全，总厚度 37 万米。徽州区周围地形以低丘、山间河谷平原(盆地)为主。低丘绝对高程 $<300\text{m}$ ，相对高程 $<50\text{m}$ ，组成物质以浅变质岩、石灰岩和红色砂砾岩为主，无一定延伸方向，丘顶多呈浑圆状，坡度一般小于 15° ，最大不超过 20° ；丘间谷地低部多呈—U型或箱形，分为高谷地和低谷地。盆地绝对高程 $<200\text{m}$ ，相对高程 $<30\text{m}$ ，多发育在断裂带，呈北东至南西或北西至南东向延伸，谷地边缘可见清晰的断崖和三角面，地势低下，为水流汇集之区，经长期流水侵蚀与堆积作用，形成宽广的沿河冲击平原。

(2) 气象气候

黄山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类型，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爽冬寒，春秋两季短(各 2 个月)，冬夏季长(各 4 个月)，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春季时有低温和连续阴雨，夏季降水量集中易发生洪涝，秋季降水量偏少易干旱，冬季时有强寒流，冬雪几乎年年有。本区灾害性的天气主要是洪涝和秋旱。

(3) 土壤

丘陵地带为红壤中的黄红壤亚类和黄壤，呈酸性，土层浅薄，有机质含量 1-3%，保水保肥力较差。分布在歙县大阜、王村等地的侏罗纪紫色土，呈酸性，分布在临溪至歙县桂林等地的白垩纪紫色土，呈中性或微碱性。旱地和岗土主要为黄红壤、紫色土和沙泥土，水田土主要有潴育型、淹育型和浅育型三种，沼泽型和侧渗型较少；潴育型土约占水田面积的 70%，主要分布于地势平缓的畈田，低中耨田；淹育型土约占 14%，分布于高耨、上冲和低丘上部；浅育型约占 16%，分布于近河低地、平畈与山丘交界处以及丘陵地区的冲口。

(4) 水文水系

黄山市是新安江、青弋江源头地区，境内主要有新安江、青弋江、阊江三大

水系。黄山山脉将黄山市分割为南北两坡，北部汇入长江水系，南部汇入新安江，属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是黄山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发源于休宁县的六股尖。横江为新安江上游左岸最大支流之一，发源于黟县东南黄山支脉的樟山南麓，在黟县渔亭镇折向东南，经休宁、万安、梅林、新潭至花溪饭店处与率水汇合，汇合后称新安江，新安江流经市中心城区时，河床落差小，水流较平缓，河面开阔。新安江在黄山市境内全长 230 公里，流域面积 0.65 万平方公里。汇入新安江的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 57 条，多具山溪特点，主要河流有横江、率水、丰乐河、练江等，占流域面积的 85% 左右。黄山市地下水资源丰富，属于冲积层潜水，水位受季节变化，并受新安江水位控制。

(5) 植被

黄山山脉以南主要是次生的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和沟谷常绿林，灌丛多属次生植被类型，高草灌丛和草丛多零星分布，草甸只在山顶部及河滩外侧有少量分布；此外还有多树种相混杂的杉树、松杂、杉杂林等。海拔 400m 以下的山地植被多为垦殖栽培带，主要有法梧、白杨、刺槐、柳树、樟树、银杏等树种以及大量马尾松、杉树人工林，油桐、油茶、干果等经济林，茶、桑、果、麻等经济作物和竹类。黄山境内野生资源丰富，各类植物 3000 余种，其中要用植物 1403 种，珍稀、特有树种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华东黄衫等，水生植物有莲藕、菱角、茭白、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等，浮游植物有马末眼子菜；野生动物有兽类 47 种、鸟类 129 种、两栖类 17 种和爬行类 33 种。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 4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9^{\circ} 47' 8''$ ，东经 $118^{\circ} 14' 57''$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大门朝西，西侧隔着溪阳路与黄山市天石电工电气有限公司相对；北侧为黄山市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水木天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水木天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建新厂房与员工宿舍）。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霞高村，位于项目西侧 590 米。周边概况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3.3 建设内容

3.3.1 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购买黄山天佑针织有限公司原有土地，总占地面积 18.02 亩（约合 12019.442 m²）。主要建设标准厂房 5 幢（约 16100.6 m²）及综合楼一幢（约 1656 m²，利用原有综合楼装修），厂区布设综合楼（3#）、木工生产车间（2#、4#）、贴皮、打磨、喷漆车间（5#）、软包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1#）、成品库（4#）、产品展示区（3#）；配套其他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如污水预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喷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形成年产 4 万件个性化家具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2#厂房	占地面积 1025 m ² ，总建筑面积 2100 m ² ，2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6m。其中 1 层为木加工车间，生产区域面积为 40.5m×21m=850.5 m ² ，生产规模为实木类家具、板式类家具各 1 万件，2 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一层木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宽带砂光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木工平刨床 1 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等其他生产设备。	占地面积 1025 m ² ，总建筑面积 2100 m ² ，2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6m。其中 1 层为木加工车间，生产区域面积为 40.5m×21m=850.5 m ² ；2 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一层木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宽带砂光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木工平刨床 1 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等其他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设备。		
	4#厂房	占地面积 1072.8 m ² ，总建筑面积 3607.5 m ² ，4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3.05m。其中 1 层为木加工车间，生产区域面积为 37.5m×22m=825 m ² ，生产规模为板式类家具 2 万件，2 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3、4 层为成品仓库。一层木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宽带砂光机 1 台、细木工带锯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精密推台锯 3 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等其他生产设备。	占地面积 1072.8 m ² ，总建筑面积 3607.5 m ² ，4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3.05m。其中 1 层为木加工车间，生产区域面积为 37.5m×22m=825 m ² ，2 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3、4 层为成品仓库。一层木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宽带砂光机 1 台、细木工带锯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精密推台锯 3 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5# 厂房	5#-1 厂房	占地面积 352 m ² ，总建筑面积 1408 m ² ，4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3.05m。其中 1 层车间为贴皮、拼板工序，设计为密闭车间，体积为 16m×22m×5m=1760m ³ ，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空压机 4 台；2、3、4 层均为半成品垂直运输及半成品临时堆放转运区，每层面积为 16m×22m=325 m ² 。	5#厂房未进行分隔，总占地面积 1072.8 m ² ，总建筑面积 4581 m ² ，4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3.05m。其中 1 层车间为贴皮、拼板工序，为密闭车间，体积为 16m×22m×5m=1760m ³ ，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空压机 4 台；2、3 层均为打磨、喷漆车间，喷漆房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 2 套（一套为喷涂溶剂型底漆喷枪，一套为喷涂水性底漆喷枪），底漆喷漆房内配套有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 1 套，底漆喷漆房内水帘喷淋水池 1 座 1.5 立方米（规格为 15m×0.5m×0.2m），厂外配套循环水池 1 座 18 立方米（2、3 层共用）；4	5#厂房并未分隔成 5#-1 和 5#-2，UV 自动辊涂生产线未建设
		5#-2 厂房	占地面积 720.8 m ² ，总建筑面积 3173.1 m ² ，4F 建筑，建筑物高度 23.05m。其中 1 层为一条 UV 自动辊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上料机 1 台、辊筒输送机 1 台、UV 底漆辊涂机 1 台、底漆砂光机 1 台、紫外光固化机 1 台，主要辊涂门套类家具，生产规模为辊涂门套类家具 3400 件；2 层北侧区域为一间打磨房（尺寸 24m×11m×4.5m，体积为 1188m ³ ），南侧为一间喷涂溶剂型底漆和水性底漆的喷漆房和一间晾干房（整体尺寸为 32m×7.4m×3m，体积为 710m ³ ），其中底漆房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 2 套（一套为喷涂溶剂型底漆喷枪，一套为喷涂水性底漆喷枪），底漆喷漆房内配套有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 1 套，底		

		<p>漆喷漆房内水帘喷淋水池1座1.5立方米（规格为15m×0.5m×0.2m），厂房外配套循环水池1座18立方米（2、3层底漆喷漆共用、循环水池顶部配有盖板），尺寸为10m×1.5m×1.2m，喷溶剂型底漆生产规模为板式类家具12000件、实木类家具5000件，喷水性底漆生产规模为2000件板式类家具；3层北侧区域为一间打磨房（尺寸24m×11m×4.5m，体积为1188m³），南侧为一间喷涂溶剂型底漆和水性底漆的喷漆房和一间晾干房（整体尺寸为32m×7.4m×3m，体积为710m³），其中底漆房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2套（一套为喷涂溶剂型底漆喷枪，一套为喷涂水性底漆喷枪），底漆喷漆房内配套有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底漆喷漆房内水帘喷淋水池1座1.5立方米（规格为15m×0.5m×0.2m），厂房外配套循环水池1座18立方米（2、3层底漆喷漆共用、循环水池顶部配有盖板），尺寸为10m×1.5m×1.2m，喷溶剂型底漆生产规模为板式类家具12000件、实木类家具5000件，喷水性底漆生产规模为2000件板式类家具；4层北侧区域为成品组装区，南侧设置为两间面漆房（均含有溶剂型面积和水性面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间晾干房及一间木蜡油工作区，面漆晾干房之间隔有推拉门，整套面漆、晾干房尺寸共计20m×11m×3m，体积为660m³，两间面漆房内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2套（两间各一套），面漆喷漆房内配套有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面漆喷漆房内水帘喷淋水池1座18立方米（规格为10m×6m×0.3m），厂房外配套循环水池1座18立方米，且循环水池顶部配有盖板，尺寸为10m×1.5m×1.2m，喷溶剂型面漆</p>	<p>层为烘干房（整体尺寸为32m×7.4m×3m，体积为710m³）、面漆房（均含有溶剂型面积和水性面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间晾干房及一间木蜡油工作区，面漆晾干房之间隔有推拉门，整套面漆、晾干房尺寸共计20m×11m×3m，体积为660m³，两间面漆房内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2套（两间各一套），面漆喷漆房内配套有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p>	
--	--	---	---	--

		生产规模为板式类家具 28000 件、实木类家具 10000 件， 喷水性面漆生产规模为 2000 件板式类家具。 ²		
	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1656 m ² ，3F 建筑，建筑物高度 11.65m。其中 1 层为食堂，2、3 层为职工宿舍，每层职工宿舍 10 间，共计 20 间	总建筑面积 1656 m ² ，3F 建筑，建筑物高度 11.65m。其中 1 层为食堂，2、3 层为职工宿 舍，每层职工宿舍 10 间，共计 20 间	与环评 一致
配 套 工 程	3#厂房	占地面积 1072.8m，总建筑面积 3611.4m，4F 建筑，其中 1、 3、4 层为徽派艺术类家具展厅，2 层为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72.8m，总建筑面积 3611.4m，4F 建筑，其中 1、3、4 层为徽派艺术类家具展厅， 2 层为办公区。	与环评 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100.6 m ² ，位于厂区大门入口南侧	建筑面积 100.6 m ² ，位于厂区大门入口南侧	与环评 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 44 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落	建筑面积 44 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落	与环评 一致
	停车位	厂区内共设置 35 个停车位，包括 19 个固定停车位，16 个 路边停	厂区内共设置 35 个停车位，包括 19 个固定停 车位，16 个路边停	与环评 一致
公 用 工 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为 6060t/a。从卧云路干管引入，厂区内给水 管沿主次干道布置。供水主支管管径为均 DN100m，以满足 生活、生产和消防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从卧云路干管引入，厂区内给水 管沿主次干道布置，以满足生活、生产和消防 要求	与环评 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392t/a。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雨水 通过厂区东南侧雨水排放口，接入经开区雨水管网；喷漆 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 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 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东南侧总排口接入 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口，经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黄山 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浙江	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东南侧 雨水排放口，接入经开区雨水管网；喷漆废水 经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预处理，食堂废水 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 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 水一并通过厂区东南侧总排口接入开发区污 水管网接口，经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黄 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浙 江	与环评 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0 万度。厂区配电房设计在 4#厂房的西端，供电电源引自卧云路上 10KV 电力线路，进入厂区配电房经变压器，变压后接入每栋建筑物。	厂区配电房设计在 4#厂房的西端，供电电源引自卧云路上 10KV 电力线路，进入厂区配电房经变压器，变压后接入每栋建筑物。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厂房	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 1025 m ² ，总建筑面积 1842 m ² ，2F 建筑，主要为原辅料仓库，一层设置板材区，主要用于板材类原材料的堆放。1#厂房外东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一间 60 m ² 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贴皮胶等有机原料的原料仓库、一间 15 m ² 的一般固废间和一间 40m 的危废暂存间。二层设置软包工序、软包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和辅料区，软包工序主要为椅子、沙发进行软包装，辅料区主要有海绵、包装纸、布料等	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 1025 m ² ，总建筑面积 1842 m ² ，2F 建筑，主要为原辅料仓库，一层设置板材区，主要用于板材类原材料的堆放。1#厂房外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一间 60 m ² 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贴皮胶等有机原料的原料仓库、一间 15 m ² 的一般固废间和一间 4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二层设置软包工序、软包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和辅料区，软包工序主要为椅子、沙发进行软包装，辅料区主要有海绵、包装纸、布料等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放区	分别位于 5-1#厂房 2、3、4 层，各设置约 350 m ² 产品的半成品堆放区	分别位于 5#厂房 2、3、4 层，每层约 350 m ² 产品的半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 4#厂房 3、4 层	位于 4#厂房 3、4 层	与环评一致
	产品展示区	位于 3#厂房 1、3、4 层，建筑面积 2538.6m	位于 3#厂房 1、3、4 层，建筑面积 2538.6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规模为 40t/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	喷漆废水处理规模为 40t/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隔油沉渣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隔油沉渣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 层木加工车间木工粉尘：1、部分产尘量较大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主要有：宽带砂光机 1 台（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光	2#厂房 1 层木加工车间木工粉尘：1、宽带砂光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细木工带锯机 1 台、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立卧带式砂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粉尘 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上部收集）、细木工带锯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精密推台锯 2 台（每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下轴纵锯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共计 10 台，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2、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方圆作眼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多轴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收集效率 80%，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除尘效率 99%。4#厂房 1 层木加工车间木工粉尘：1、部分产尘量较大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主要有：宽带砂光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上部收集）、细木工带锯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精密推台锯 3 台（每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下轴纵锯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共计 10 台，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机 1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精密推台锯 2 台、下轴纵锯机 1 台，共计 10 台，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方圆作眼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多轴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4#厂房 1 层木加工车间木工粉尘：1、宽带砂光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细木工带锯机 1 台、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精密推台锯 3 台、下轴纵锯机 1 台，共计 10 台，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数控五面钻 2 台、木门合页开孔机 1 台、多功能钻孔机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FQ-3）排放。	
------	----	--	--	--

		95%，处理效率为 99%；2、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数控五面钻 2 台、木门合页开孔机 1 台、多功能钻孔机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收集效率 80%，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FQ-3）排放，除尘效率 99%。		
贴皮、拼板废气	在 5-1# 厂房 1 层贴皮、拼板车间：贴皮、拼板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南侧设置风机，换风次数为 6 次/小时、风量约 10000m ³ /h，确保微负压，此部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收集后 UV 辊涂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FQ-4）排放。	在 5# 厂房 1 层贴皮、拼板车间：贴皮、拼板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南侧设置风机，换风次数为 6 次/小时、风量 10000m ³ /h，确保微负压，此部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FQ-4)排放。		与环评一致
UV 辊涂废气	在 5-2# 厂房 1 层 UV 辊涂生产线在车间内进行，UV 辊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收集后的贴皮、拼板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FQ-4）排放。设置 4 台集气罩，其中调漆区域上方、UV 底漆辊涂机上方、底漆砂光机上方、紫外光固化机上方各设置一台集气罩，每台风量按 2000m ³ /h 计，总风量约 8000m ³ /h。	未设置 UV 辊涂生产线		/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工序在 5-2# 厂房 2 层和 3 层的北侧密闭打磨房内进行，2 层和 3 层各设置一间密闭底漆打磨房，2、3 层底漆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车间内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2、3 层打磨房内各 1 套，共 2 套）后，无组织排放，再将 2、3 层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FQ-5）	底漆打磨工序在 5# 厂房 2 层的北侧密闭打磨房内进行，2 层设置一间密闭底漆打磨房，底漆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车间内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再将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FQ-5)		与环评一致

	底漆调漆喷涂及晾干废气	漆调漆、喷涂（底漆调漆及喷涂在同一车间）及晾干房内进行，溶剂型底漆喷涂和水性底漆喷涂均在底漆喷涂车间内进行，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底漆房内设底漆置负压状态，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其中2、3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1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6)”处理达标排放，其中2、3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2台，收集系统风量按每小时换气20次计，总风量约28400m ³ /h。	调漆、喷涂（底漆调漆及喷涂在同一车间）及晾干房内进行，溶剂型底漆喷涂和水性底漆喷涂均在底漆喷涂车间内进行，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底漆房内设底漆置负压状态，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其中2、3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2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6、FQ-7)”处理达标排放，其中2、3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2台，收集系统风量每小时换气20次，总风量约284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	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在5-2#厂房4层南侧密闭面漆房和晾干房内进行，溶剂型面漆喷涂和水性面漆喷涂均在面漆喷涂房内进行，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面漆喷漆房设置为密闭负压状态，调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其中4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1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7)”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6400m ³ /h，其中4层有两间喷面漆房，每间配套设置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2台。收集系统风量按每小时换气20次计，总风量约26400m ³ /h。	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在5#厂房4层密闭面漆房和晾干房内进行，溶剂型面漆喷涂和水性面漆喷涂均在面漆喷涂房内进行，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面漆喷漆房设置为密闭负压状态，调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其中4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1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8)”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6400m ³ /h，其中4层有两间喷面漆	与环评一致

			房，每间配套设置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 2 台。收集系统风量每小时换气 20 次，总风量约 26400m ³ /h。	
	食堂 油烟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FQ-1）排放。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外的东北侧，面积为 15 m ²		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外的东北侧，面积为 15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在 1#厂房外的东南侧，紧邻原料仓库设置，面积为 40 m ²		危废暂存间：在 1#厂房外的东南侧，紧邻原料仓库设置，面积为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 16 个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5-2#厂房 1 层 UV 辊涂车间地面、2 层底漆喷涂房地面、3 层底漆喷涂房地面、4 层面漆喷涂房地面、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事故应急池、除漆雾废水循环水池、污水预处理站、应急池等，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已对 5#厂房 1 层、2 层底漆喷涂房地面、3 层底漆喷涂房地面、4 层面漆喷涂房地面、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事故应急池、除漆雾废水循环水池、污水预处理站、应急池做了抗渗混凝土防渗、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板材区、木工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水池、一般固废间等，防渗系数≤10 ⁻⁷ cm/s		已对板材区、木工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水池、一般固废间做了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座，260m ³ ，位于 5-2#厂房南侧设置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		事故应急池 1 座，260m ³ ，位于 1#厂房北侧，已设置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已设置控制总阀，污水靠泵排出厂区。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实行乔灌草生态型绿化，绿化面积 1742.82 m ²		厂区绿化面积为 1700 m ²	一致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下轴纵锯机	MJ153D	2	2	与环评一致	
细木工带锯机	MJ344/1	2	2	与环评一致	
木工平刨床	MB504	2	2	与环评一致	
木工平刨床	MBL503	2	2	与环评一致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4A	2	2	与环评一致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6	6	与环评一致	
磨刀机	MF207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窜动砂磨机	M m ² 617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卧带式砂磨机	M m ² 420A	2	2	与环评一致	
宽带砂光机	R-RP630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窜动砂光机	M m ² 617	2	2	与环评一致	
方圆作眼机	MS362/2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式钻床	ZQ4116	1	1	与环评一致	
多轴钻床	7321-2	2	2	与环评一致	
台式钻床	ZQ41120	2	2	与环评一致	
数控五面钻	KIV-2312P	1	1	与环评一致	
木门合页开孔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多功能钻孔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2	2	与环评一致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2	2	与环评一致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与环评一致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S5115A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1	与环评一致	
门锁榫槽机	MXZ2060	2	2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压机	MH3248X507	2	2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压机	MH3248B	2	2	与环评一致	
标准缝纫机	GC0303N	2	2	与环评一致	
标准缝纫机	GC6150M	2	2	与环评一致	
底漆房+晾干房	-	4	4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晾干房	-	4	4	与环评一致	
UV 白色底漆辊涂线	UV 底漆辊涂机	-	1	0	未配备
	底漆砂光机	-	1	0	未配备
	紫外光固化机	-	1	0	未配备
	自动上料机	-	1	0	未配备
	辊筒输送机	-	1	0	未配备

喷枪	手持式空气 辅助喷枪	6	6	与环评一致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20	20	与环评一致
中央布袋除尘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脉冲虑沁可回收式打磨 吸尘柜	-	2	2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	-	4	4	与环评一致
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 性碳吸附装置	-	2	2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产能为年产 4 万件个性化家具：包括 10000 件实木类家具，30000 件板式类家具。具体用量如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年耗量	厂区最大 存放量	包装和储 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木皮		固体	1567m ³	1200m ³	/	板材区
2	木材		固体	760m ³	25m ³	/	板材区
3	木板		固体	12000 张	400 张	/	板材区
4	五金配件		固体	18t	600kg	散装	五金仓库
5	包装纸		固体	1t	100kg	25kg/捆装	辅料区
6	布料		固体	18000m ³	600m ³	50m ³ /捆装	辅料区
7	海绵		固体	5000m ³	150m ³	/	辅料区
8	底 漆	溶剂型 PU 底漆	液体	3.518t	500kg	25kg/桶装	原料仓库
		水性底漆	液体	2.22t	500kg	25kg/桶装	原料仓库
9	面 漆	溶剂型 PU 面漆	液体	3.73t	500kg	25kg/桶装	原料仓库
		水性面漆	液体	1.037t	500kg	25kg/桶装	原料仓库
10	固化剂		液体	3.625t	200kg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11	稀释剂		液体	5.931t	200kg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12	木蜡油		液体	0.2t	50kg	2.5kg/桶	原料仓库
13	拼板、贴皮胶		液体	6t	500kg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处理过程用水。企业喷漆房底部均设置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池中除漆雾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中漆渣经人工捞出、干化后送危废库暂存，渗滤液回流到除漆雾循环水池。喷淋用水循环周期为 4h，定期更换。据调查，验收期间喷漆用水 2.8t/d、生产用水日损耗量 0.7t/d、生产废水日产生量 2.1t/d。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工艺”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 8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据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5d/t，产物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4t/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食堂餐饮用水

项目食堂提供三餐，每餐就餐人数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据调查，验收期间食堂餐饮用水为 3t/d，产物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餐饮废水 2.4t/d。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总绿化面积约 1742.82 m²，据调查，验收期间绿化用水量为 2t/d。绿化用水被植物吸收，不产生废水。

综合以上统计调查，本项目日用水量 12.8 吨，日污水排放量 8.5 吨，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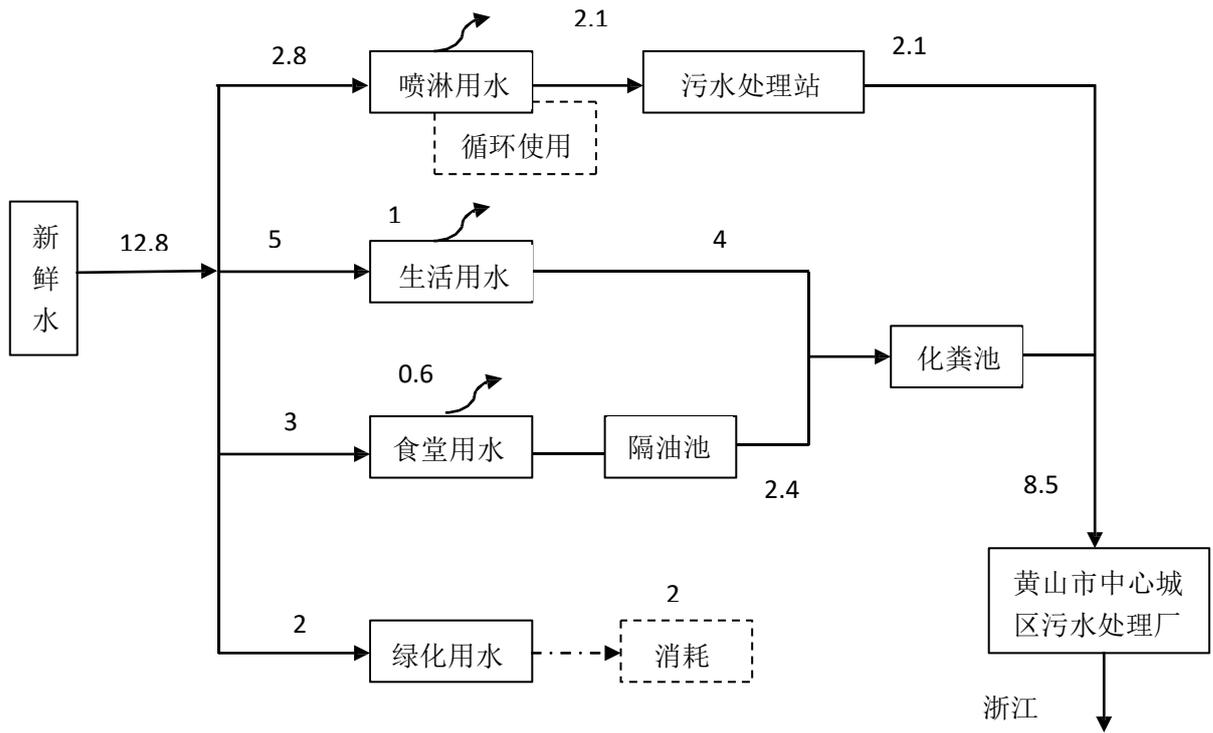


表 3.5-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各类家具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实木类家具生产工艺（图 3.6-1）、软包工艺（图 3.6-2）、板材类家具生产工艺（图 3.6-3）、板式类门套生产工艺（图 3.6-4）。具体如下：

(1) 实木类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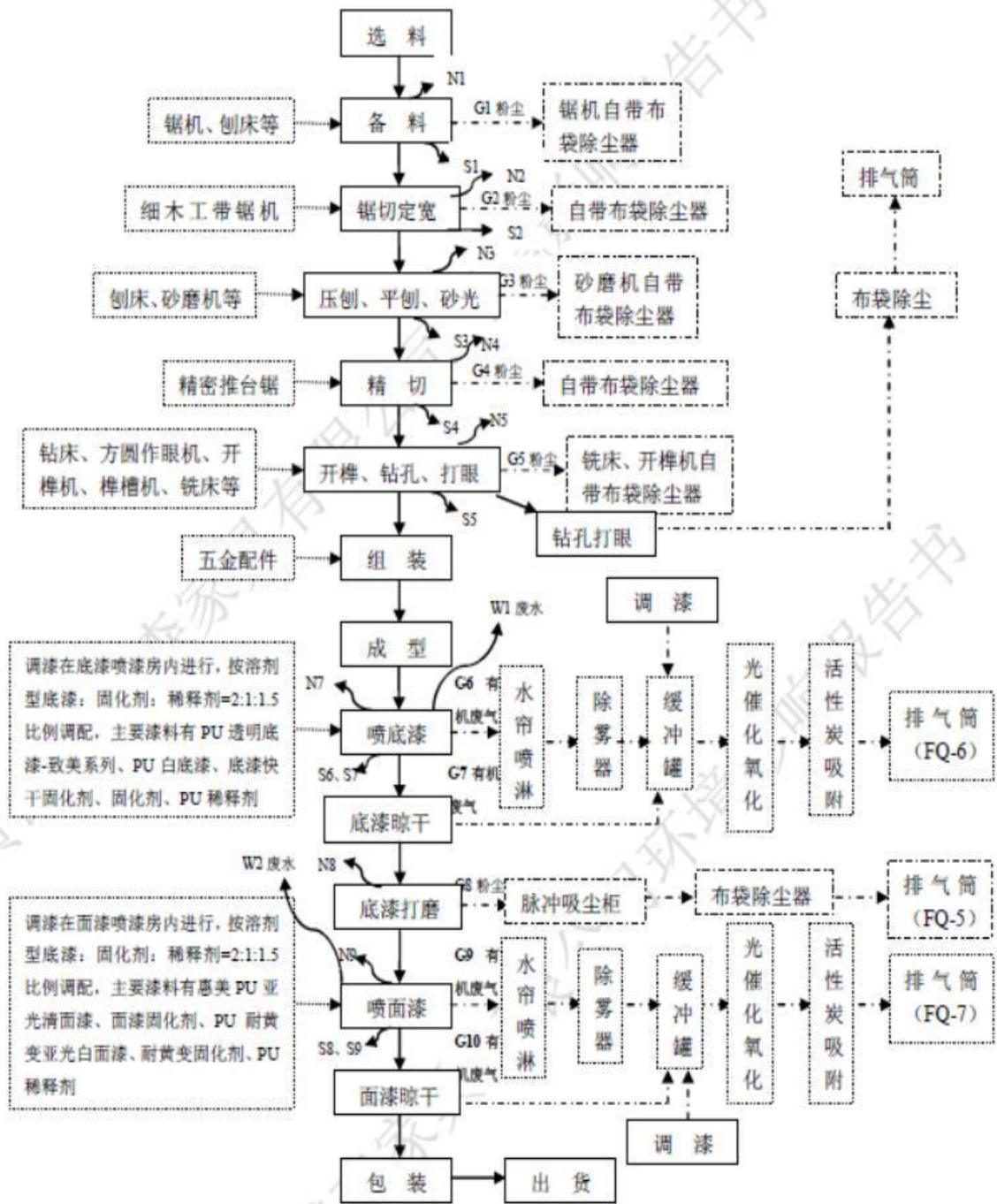


表 3.6-1 实木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选料：木制品按照其部位可分为外表用料、内部用料以及暗用料三种，选材时注意结疤、内裂、蓝变、朽木、断裂等。

2) 备料：根据加工工艺首先要经过备料工序，是按照零件的尺寸规格和质量要求，将成材锯割成各种规格、形状的毛料的加工过程。其次要对已配料的材料进行毛料的精加工和成型加工，由于干燥时的翘曲变形以及配料时木材的材性及所受的切削力的影响，锯解时造成毛料的形状和尺寸不够规正，表面粗糙、锯解歪斜等，必须对零件进行平刨、压刨、截头等加工，使之平整光洁，并在宽度、厚度上及形状上获得规定尺寸和形状。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3) 锯切定宽：用精密单片锯给木材定宽。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4) 砂光：被高速旋转着的砂光机磨削板坯上、下两面，实现定厚磨削，最后经出料端的清扫辊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砂光机。各砂辊和清扫出料辊皆有强力吸尘装置，磨削粉尘由吸尘口吸走，磨削后的板坯最终获得一表面平整、光滑、厚度尺寸符合要求的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木料。

5) 精切：给毛料定长，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茬、发黑、长与宽加工误差不超过 0.2mm，1 米以上板片对角线应 $\leq 1\text{mm}$ 。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木料。

6) 钻孔：按图纸的工艺要求钻孔，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孔位加工误差不得超过 0.2mm，产品要做到配套钻孔，尝试装、勤检查，确保产品品质。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

7) 组装：根据设计图纸，使用铰链、螺丝等外购五金部件对半成品进行组装。

8) 成型：根据图纸，将各部件组装成型，继续下一步喷漆。

9) 底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并采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采用专用喷漆枪作为工具，并以空压机站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喷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完成喷漆，底漆喷涂为 1 道。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油漆空桶、漆渣、除漆雾废水。喷枪不用时放置在稀释剂中以防堵塞，不需清洗。

10) 晾干：工件底漆喷漆完成后在密闭晾干间进行自然凉干，此工段会产生晾干有机废气。冬季如温度过低，通过顶部加热灯管保温。晾干房温度在 20℃~40℃之间。

11) 打磨：待晾干后将产品表面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打漏，色漆打花等现象，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12) 面漆：本工序与底漆喷漆类似，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并采用专用喷漆枪作为工具，并以空压机站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喷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从而完成喷漆。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油漆空桶、漆渣、除漆雾废水。喷枪不用时放置在稀释剂中以防堵塞，不需清洗。

13) 晾干：工件面漆喷漆完成后在密闭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此工段会产生晾干有机废气。冬季如温度过低，通过顶部加热灯管保温。晾干房温度在 20℃~40℃之间。

14) 包装：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

15) 出货：待项目订单完成后安排出货。

(2) 软包工序生产工艺：部分实木家具如椅子、沙发等，需要在实木框架的基础上采用海绵、布料等进行软包，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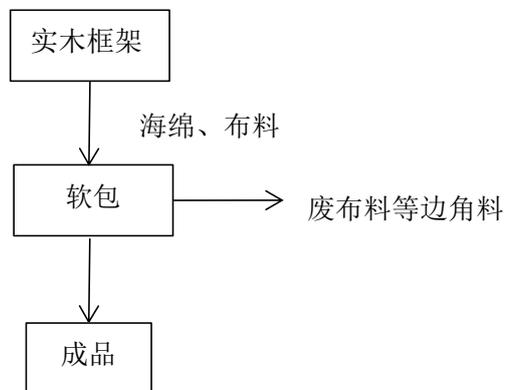


表 3.6-2 软包工艺流程图

(3) 板式类家具生产工艺（各式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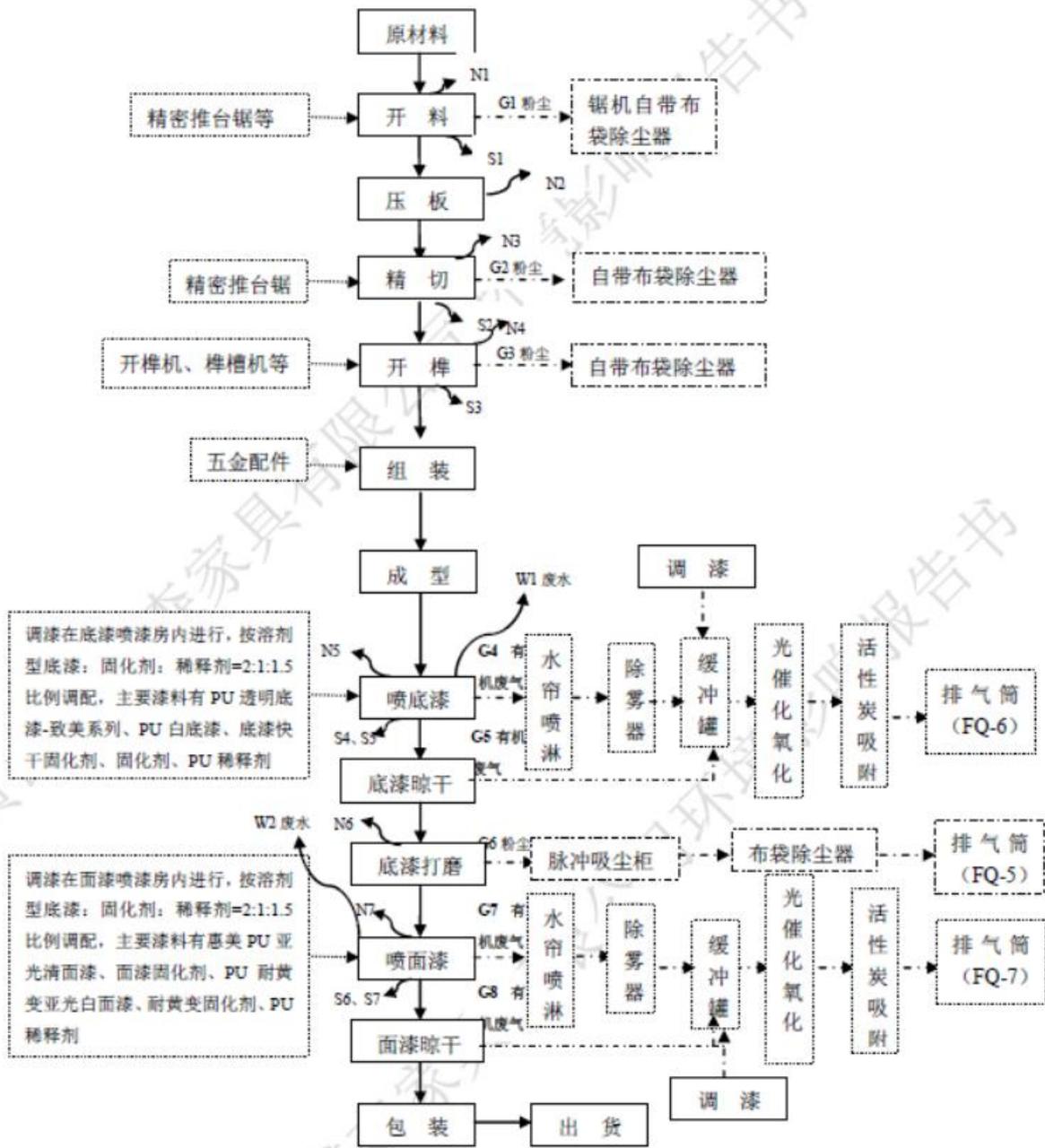


表 3.6-3 各式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1) 开料：根据加工工艺首先要经过备料工序，即对板方材的横向截断和纵向锯解，是按照零件的尺寸规格和质量要求，将成材锯割成各种规格、形状的毛料的加工过程，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木料。

2) 压板：用螺杆空压机将木板压平，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精切: 按照要求的规格尺寸对木料进行精准裁切, 该工序产生废木料、粉尘及设备噪声。

4) 组装: 根据设计图纸, 使用铰链、螺丝等外购五金部件对半成品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 N6 噪声。

5) 成型: 根据图纸, 将各部件组装成型, 继续下一步喷漆。

6) 喷底漆: 喷底漆工序和实木类家具喷底漆工序相同, 不再赘述。

7) 底漆打磨: 将产品表面打磨光滑, 防止打漏, 色漆打花等现象,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按工艺要求进行, 如底漆表面满足后续喷涂要求, 可略去此步骤)

8) 喷面漆: 喷面漆工序和实木类家具喷面漆工序相同, 不再赘述。

9) 组装: 按照衣柜结构装配图以及有关的技术要求, 将若干构件结合成部件, 再将若干部件结合成衣柜。

10) 出货: 待项目订单完成后安排出货。

(4) 板式类门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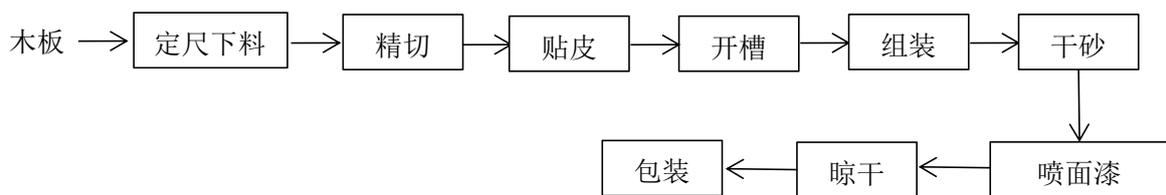


表 3.6-4 门套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外购木料用修边锯、手拉锯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在此工序中有木加工废气及边角料产生。

2、切割好的木板用平刨床刨平, 压刨床刨至需要的厚度, 用立铣机铣型, 再用拼板机压拼接成大板。在此工序中有拼板废气产生。

3、加工好的木板用组框机组装, 定尺机定尺, 然后用砂光机进行表面打磨。在此工

序中有木加工废气、打磨废气及边角料产生。

4、面漆打磨好的门套在面漆房内喷涂面漆，工艺过程与实木类喷面漆基本一致。喷好面漆的柜门在晾干房内自然干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发货。工件在喷涂过程中有喷涂废气、喷涂废水、废油漆桶等污染物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餐饮废水。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清）污分流体制。

雨水系统：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凝沉淀池：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②化学氧化池：前处理的上清液溢流至氧化池，在氧化池中通过投加酸调节 PH 值为酸性，再投加氧化剂，氧化剂使用 Fenton 试剂，氧化大部分的苯类、有机酸等化和物，降低 CODCr，最后加减回调 PH，由于废水量小，产生的污泥量小，污泥池一年清掏一次，由吸泥车外运至垃圾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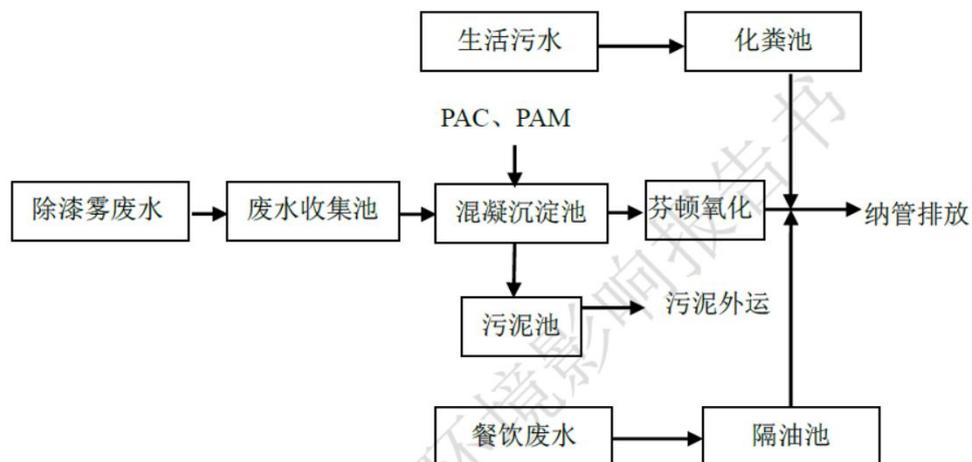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已投入运营，根据调查资料及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量约为 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出水量约 8.5t/d，仅占黄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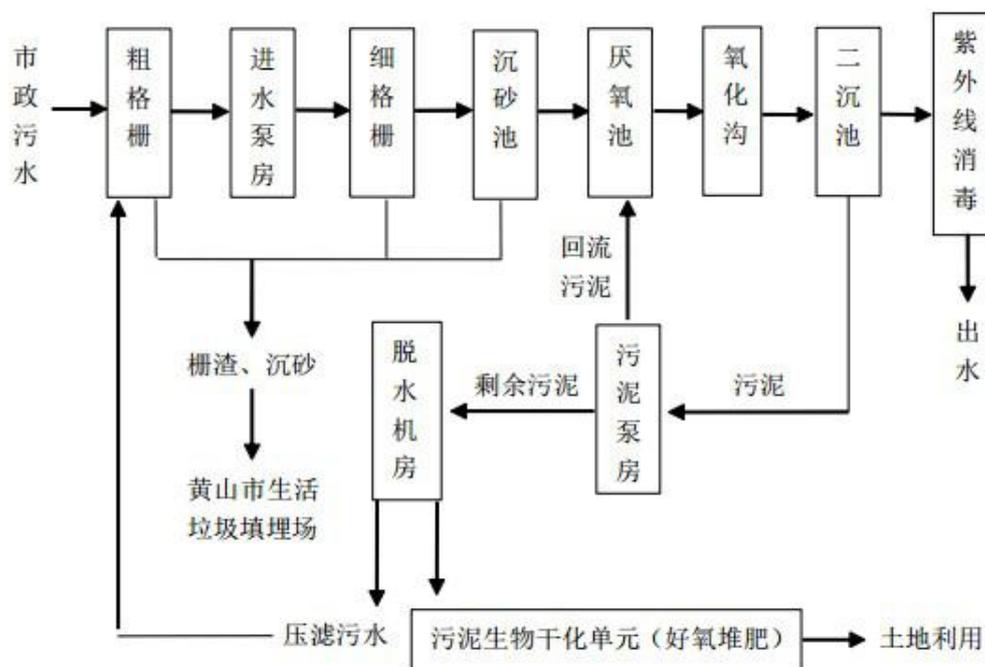


图 4.1-2 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综合楼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2) 2#、4#车间

2#厂房 1 层木加工车间木工粉尘：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方圆作眼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多轴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³/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厂房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数控五面钻 2 台、木门合页开孔机 1 台、多功能钻孔机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³/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

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3) 5#车间

①在 5#厂房 1 层贴皮、拼板车间：贴皮、拼板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南侧设置风机，换风次数为 6 次/小时、风量约 10000m³/h，确保微负压，此部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FQ-4)排放。

②底漆打磨工序在 5#厂房 2 层的北侧密闭打磨房内进行，2 层设置一间密闭底漆打磨房，底漆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车间内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再将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

③漆调在喷底涂（底漆调漆及喷涂在同一车间）及晾干房内进行，溶剂型底漆喷涂和水性底漆喷涂均在底漆喷涂车间内进行，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随机喷涂，两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底漆房内设底漆置负压状态，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其中 2、3 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 1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FQ-6）”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2、3 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 2 台，收集系统风量每小时换气 20 次，总风量 28400m³/h。

④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在 5#厂房 4 层南侧密闭面漆房和晾干房内进行，4 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 1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FQ-7）”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26400m³/h，其中 4 层有两间喷面漆房，每间配套设置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 2 台。收集系统风量每小时换气 20 次，总风量为 26400m³/h。

(4)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北边厂界围墙、东边厂界外 97m、西边厂界外 32m、南边厂界外 90m 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图 4.1-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动力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如下：

(1) 空压机

机组消声：进气口、排气口及放空口均安装有一定消声量的消声器；

(2) 喷漆房

送排风机采用全封闭和半封闭隔声罩并有减震措施，排风口有安装消声器。

(3) 打磨、开料等高噪声设备

重点针对开料、打磨的噪声控制，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装置，排风口

安装消声器。

(4) 配电房主变室内安装了隔声门。

(5) 突发性噪声控制

针对突发性噪声建设方将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①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原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

②装卸时在地面、物料之间设置橡胶垫，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

③合理安排生产内容，高噪声设备分时使用。

④厂房通风换气系统，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木料、木粉尘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料、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个人）综合利用；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号），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量COD₀.3561t/a、VOC_s排放量0.824t/a、颗粒物排放量0.7155t/a。

4.1.6 现场治理设施照片



危废库



油烟净化管道



2#车间布袋除尘器



污水处理设施



5#贴皮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4.2 其他环境保护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预案的编制

为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确保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高效、有序的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组织编制了《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应急预案结合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都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基本符合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现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燃烧、爆炸泄露等危害环境的安全事故。

2、预案的备案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同时，公司根据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积极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3、预案的演练

(1) 演练准备：每次演练都应根据假想的事件制定出周密的演练方案，落实演练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器材及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报同级演练应急抢救指挥长审批后执行，同时上报公司安全委会备案。

(2) 演练范围和频次：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现场应急处置演练每半年一次。

(3) 演练组织：综合演练由公司级组织实施，公司领导和中层应积极参加，专项演练由车间或部门组织实施。

(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每次演练结束后相应应急指挥部的负责人要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提交演练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内容、要求和措施，以便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持续改进。

(五) 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普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置等应对能力。



风险应急演练



风险应急演练



风险应急演练



风险应急演练



雨水切断阀



部分应急物资照片

图 4.2-1 厂区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及演练

1、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目前，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设置有 26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人员立即关闭废水总排放口，并采取围堵措施，防止污染进入外环境，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打开应急阀，启动截流措施、事件排水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将废水引至应急池。

2、应急物资配备

目前，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已经配套的主要应急物资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主要应急物资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责任人
1	活性炭	720	kg	仓库	王素英 15858459886 胡锦涛 15805591229
2	防毒面具	5	台	应急柜	
3	氢氧化钙	25	kg	仓库	
4	聚丙烯酰胺	25	kg	仓库	
5	安全帽	2	个	应急柜	
6	手套	2	对	应急柜	
7	安全鞋	2	双	应急柜	
8	绳索	1	套	应急柜	
9	灭火毯	1	个	应急柜	
10	安全服	2	套	应急柜	
11	扳手	1	个	应急柜	
12	大斧	1	个		
13	腰斧	1	个	总排口	
14	灭火器	180	个	应急柜	
15	消火栓	42	套	厂区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已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环评、批复中并未对在线监测设施要求建设。

4.2.3 厂区防渗

环评批复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项目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验收已对 5#厂房 1 层、2 层底漆喷涂房地面、3 层底漆喷涂房地面、4 层面漆喷涂房地面、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事故应急池、除漆雾废水循环水池、污水预处理站、应急池做了抗渗混凝土防渗、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已对板材区、木工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水池、一般固废间做了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环保设施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
废气	废气治理	综合楼：油烟净化装置	180
		2#车间布袋除尘器	
		4#车间布袋除尘器	
		5#一层车间贴皮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	
		5#二、三、四层车间三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	
废水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3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化学氧化）	8
噪声	隔声	装减振垫、消音器，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4
固体废物		垃圾箱、危废处置、危废库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分区防渗	20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雨水控制总阀	10
绿化		绿化面积 1743 m ²	20
合计			35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2#厂房	1、部分产尘量较大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主要有：宽带砂光机 1 台（自带布袋除尘器的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细木工带锯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 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精密推台锯 2 台（每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下轴纵锯机 1 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共计 10 台，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方圆作眼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多轴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收集效率 80%，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部分产尘量较大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主要有：宽带砂光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细木工带锯机 1 台、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精密推台锯 2 台、下轴纵锯机 1 台，共计 10 台，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方圆作眼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多轴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共计 4 个抽风软管），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除尘效率 99%。		
4# 厂房	1、部分产尘量较大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主要有: 宽带砂光机 1 台 (自带布袋除尘器的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 (风量 4450m ³ /h、从上部收集)、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 (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 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 (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 (风量 400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精密推台锯 3 台 (每台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下轴纵锯机 1 台 (风量 4450m ³ /h、从侧下部收集), 共计 10 台,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为 99%; 2、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 数控五面钻 2 台、木门合页开孔机 1 台、多功能钻孔机 1 台, 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 (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 共计 4 个抽风软管), 收集效率 80%, 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除尘效率 99%。	1、部分产尘量较大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主要有: 宽带砂光机 1 台、立式窜动砂光机 1 台、细木工带锯机 1 台、立式窜动砂磨机 1 台、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精密推台锯 3 台、下轴纵锯机 1 台, 共计 10 台,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 数控五面钻 2 台、木门合页开孔机 1 台、多功能钻孔机 1 台, 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 (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 2000m ³ /h, 共计 4 个抽风软管), 收集效率 80%, 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厂房 一层	贴皮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密闭微负压收集 (风量为 10000m ³ /h) + 主风管道+活性炭吸附+1 根 26m 高排气筒 (FQ-4); 处理效率 75% (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与 UV 辊涂废气处理共用一套)	贴皮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密闭微负压收集+主风管道+活性炭吸附+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厂房 一层	UV 辊涂线上方设置 4 套集气罩 (每个风量 2000m ³ /h) + 主风管道+活性炭吸附+1 根 26m 高排气筒 (FQ-4); 处理效率 75% (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与贴皮房有机废气处理共用一套)	UV 辊涂线未建设, 相应环保设施也未配备。	UV 辊涂线未建设
5# 厂房 二、三	2、3 层打磨房产生的粉尘各自经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 (2、3 层打磨房内各 1 套, 共 2 套) 后, 再将 2、3	3 层打磨房产生的粉尘各自经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 再将 3 层	

	层打磨房	层打磨房内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1根26m高排气筒外排（FQ-5）；处理效率99%	打磨房内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1根26m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5#厂房二、三层底漆、晾干房	调漆在喷底漆房内进行，其总2、3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1套“除雾器+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6）”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8400m/h，其中2、3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2台；处理效率90%	调漆在喷底漆房内进行，其总2、3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2套“除雾器+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8400m/h，其中2、3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5#厂房四层面漆、晾干房	调漆在喷面漆房内进行，其中4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1套“除雾器+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7）”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6400m ³ /h，其中4层有两间喷面漆房，每间配套设置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2台；处理效率90%	调漆在喷面漆房内进行，其中4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1套“除雾器+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6400m ³ /h，其中4层有两间喷面漆房，每间配套设置一台水帘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油烟净化器+15m高烟囱（FQ-1）；处理效率60%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能力≥3t/d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	污水预处理站（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能力≥40t/d，生产废水每月排一次	污水预处理站（混凝沉淀+化学氧化），生产废水每月排一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高噪声设备已加装减振垫、消音器，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与环评一致

	源控制)			
	设备噪声(声传播途径控制)	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空压机独立设置在空压站内;风机单独加设隔声罩;厂房采用混钢结构围护。	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空压机独立设置在空压站内;厂房采用混钢结构围护。	与环评一致
	人为噪声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若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临时收集存放设施,1#厂房一层东南角,占地40m ² 。	在1#厂房东角新建危废库一座,占地4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物资回收公司(个人)统一回收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5#厂房一层UV辊涂车间、二层底漆喷涂房、三层底漆喷涂房、四层面漆喷涂房、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除漆雾废水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管沟等	重点防渗区已落实环氧地坪防渗+高等级抗渗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板材区、木工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消防水池、一般固废间等	一般防渗区已落实抗渗混凝土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1座,260m ³ ,进行分区防渗,设置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	事故应急池1座,260m ³ ,进行分区防渗,设置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已设置控制总阀,污水由泵排出厂区。	与环评一致

4.4 环境管理调查

①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②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③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设有专人从事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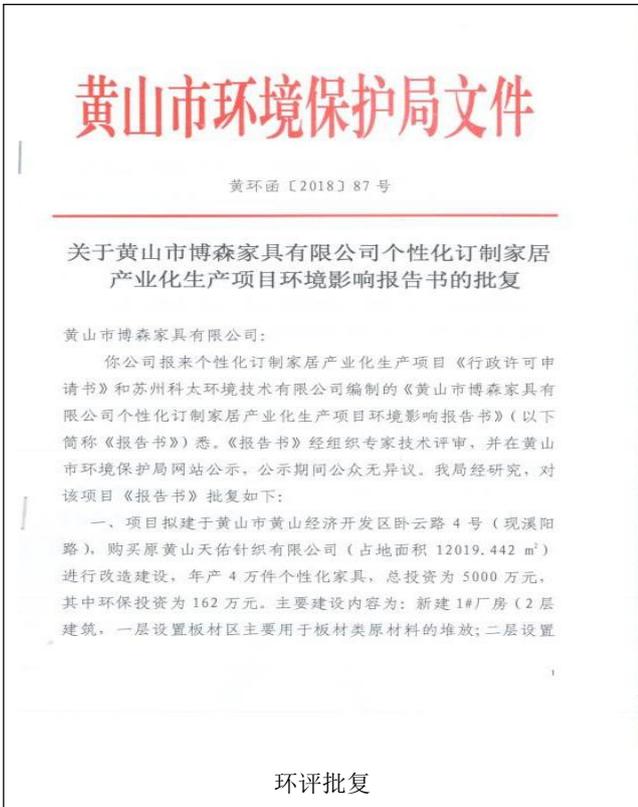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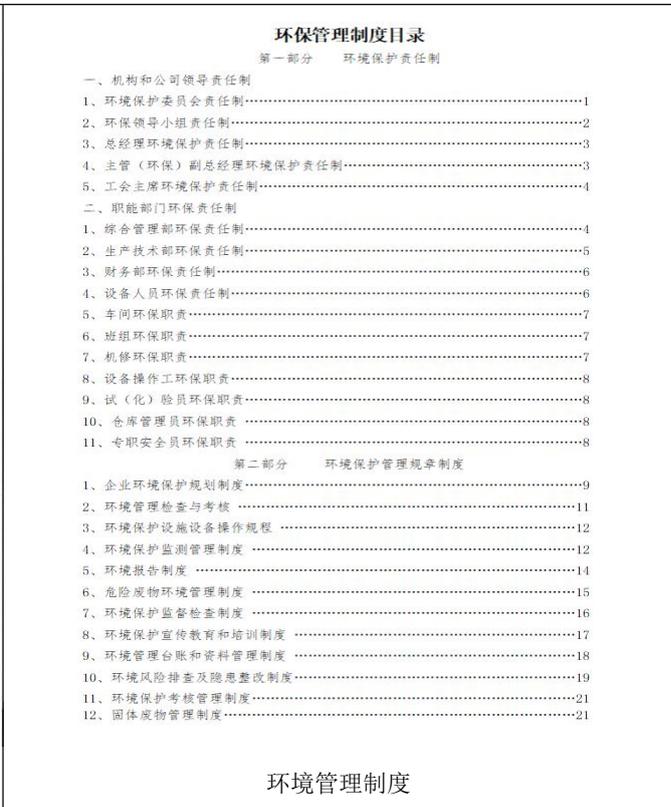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⑤运行记录的建立

各设备已建立维修、运行记录，根据记录显示，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⑥台账管理记录

危险废物已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库处理情况。

 <p>黄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p> <p>黄环函〔2018〕87号</p> <p>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现溪阳路），购买原黄山天佑针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2019.442 m²）进行改造建设，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厂房（2层建筑，一层设置板材区主要用于板材类原材料的堆放；二层设置</p> <p>环评批复</p>	 <p>环保管理制度目录</p> <p>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责任制</p> <p>一、机构和公司领导责任制</p> <p>1、环境保护委员会责任制.....1</p> <p>2、环保领导小组责任制.....2</p> <p>3、总经理环境保护责任制.....3</p> <p>4、主管（环保）副总经理环境保护责任制.....3</p> <p>5、工会主席环境保护责任制.....4</p> <p>二、职能部门环保责任制</p> <p>1、综合管理部环保责任制.....4</p> <p>2、生产技术部环保责任制.....5</p> <p>3、财务部环保责任制.....6</p> <p>4、设备人员环保责任制.....6</p> <p>5、车间环保职责.....7</p> <p>6、班组环保职责.....7</p> <p>7、机修环保职责.....7</p> <p>8、设备操作工环保职责.....8</p> <p>9、试（化）验员环保职责.....8</p> <p>10、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8</p> <p>11、专职安全员环保职责.....8</p> <p>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1、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制度.....9</p> <p>2、环境管理检查与考核.....11</p> <p>3、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12</p> <p>4、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12</p> <p>5、环境报告制度.....14</p> <p>6、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15</p> <p>7、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16</p> <p>8、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17</p> <p>9、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制度.....18</p> <p>10、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19</p> <p>11、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21</p> <p>12、固体废物管理制度.....21</p> <p>环境管理制度</p>
---	--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黄博森字〔2019〕03号

关于成立环安部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的作业环境安全和身体健康，

公司经研究决定成立环安部，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汪俊

组员：吴爱好 朱萍



环安部任命通知

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FQ-1	油烟	1次/年
	FQ-2	颗粒物	1次/年
	FQ-3	颗粒物	1次/年
	FQ-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FQ-5	颗粒物	1次/年
	FQ-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FQ-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二甲苯	1次/年

监测计划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运行记录 (2019年5月)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喷淋塔		bs-002			
月	日	使用时间	运行状态	操作人	备注
5	2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5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8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11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14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17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20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23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27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30	7:30-17:00	正常	丁顺	

喷淋塔运行记录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运行记录 (2019年5月)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布袋除尘器		bs-001			
月	日	使用时间	运行状态	操作人	备注
5	2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5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8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11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14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17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20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23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27	7:30-17:00	正常	丁顺	
5	30	7:30-17:00	正常	丁顺	

布袋除尘器运行记录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有 2# 厂房一层和 4# 厂房一层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5-2# 厂房 2-4 层喷涂车间、5-1# 厂房 1 层贴皮房、5-2# 厂房 1 层 UV 辊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5-2# 厂房 2-3 层底漆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其中：2# 厂房 1 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大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厂房 1 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小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 4 根抽风软管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生产中产生的所有粉尘和有机废气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经处理后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废水收集、处理、储存设施等的 VOCs 应参照《天津市	(1) 综合楼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2) 2#、4# 车间 2# 厂房 1 层木加工车间木工粉尘：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方圆作眼机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多轴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共计 4 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

<p>由1根15m高排气筒(FQ-2)外排。4#厂房1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大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厂房1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小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4根抽风软管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6m高排气筒(FQ-3)外排;5-1#厂房1层贴皮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5-2#厂房1层UV辊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股废气一起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26m高排气筒(FQ-4)排放;5-2#厂房2、3层底漆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各自1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吸尘效率为90%,其余未经收集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由一根26m高排气筒(FQ-5)排放;5-2#厂房2、3层底漆喷涂房中,喷漆台设有水帘喷淋,经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和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一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Ⅱ处理装置处理,总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一根26m高排气筒(FQ-6)排放;5-2#厂房4层面漆喷漆房内设置负压状态,喷漆台设有水帘喷淋,经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和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一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Ⅱ处理装置处理,总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一根26m高排气筒(FQ-7)排放;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p>	<p>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4.3.4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厂界环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产生VOCs废气的工艺线及作业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VOCs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规定的限值执行;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防止扬尘污染。</p> <p>本项目按《报告书》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p>	<p>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2000m³/h,共计4个抽风软管),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厂房产尘量较小的未自带布袋除尘器的设备主要有:数控五面钻2台、木门合页开孔机1台、多功能钻孔机1台,共计4台。此部分未带布袋除尘器的木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每台设备上方的抽风软管收集(每个抽风软管风量为2000m³/h,共计4个抽风软管),经收集后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26m高排气筒排放。</p> <p>(3)5#车间</p> <p>①在5#厂房1层贴皮、拼板车间:贴皮、拼板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南侧设置风机,换气次数为6次/小时、风量约10000m³/h,确保微负压,此部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26m高排气筒(FQ-4)排放。</p> <p>②底漆打磨工序在5#厂房2层的北侧密闭打磨房内进行,2层设置一间密闭底漆打磨房,底漆打磨</p>
--	--	--

<p>烟囱 (FQ-1) 排放。</p> <p>本厂区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边厂界围墙、东边厂界外 97m、西边厂界外 32m、南边厂界外 90m 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房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车间内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再将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p> <p>③漆调在喷底涂（底漆调漆及喷涂在同一车间）及晾干房内进行，溶剂型底漆喷涂和水性底漆喷涂均在底漆喷涂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底漆房内设底漆置负压状态，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其中 2、3 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 2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 (FQ-6、FQ-7)” 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2、3 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 2 台，收集系统风量每小时换气 20 次，总风量 28400m³/h。</p> <p>④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在 5# 厂房 4 层南侧密闭面漆房</p>
---	--	---

			<p>和晾干房内进行，4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1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FQ-7)”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26400m³/h，其中4层有两间喷面漆房，每间配套设置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收集系统风量每小时换气20次，总风量为26400m³/h。</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边厂界围墙、东边厂界外97m、西边厂界外32m、南边厂界外90m的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水环境	<p>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和TP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进入黄山市黄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渐</p>	<p>对项目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的检查，确保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等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不得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和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所有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餐饮废水。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清)污分流体制。</p> <p>雨水系统：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p> <p>污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喷漆废水)收集经处理能力为 40t/d 的预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阀,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声环境</p>	<p>噪声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各类噪声经隔声、消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动力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如下:</p> <p>(1) 空压机 机组消声:进气口、排气口及放空口均安装有一定消声量的消声器;</p> <p>(2) 喷漆房 送排风机采用全封闭和半封闭隔声罩并有减震措施,排风口有安装消声器。</p> <p>(3) 打磨、开料等高噪声设备 重点针对开料、打磨的噪声控制,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装置,排风口安装消声器。</p> <p>(4) 配电房主变室内安装了隔声门。</p> <p>(5) 突发性噪声控制 针对突发性噪声建设方将采取的降</p>

			<p>噪措施主要为：</p> <p>①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原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p> <p>②装卸时在地面、物料之间设置橡胶垫，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p> <p>③合理安排生产内容，高噪声设备分时使用。</p> <p>④厂房通风换气系统，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p>
<p>固体 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料、收集的木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漆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废通过设置专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密闭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部门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危废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转移。一般固废废木料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全部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中储存，并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木料、木粉尘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料、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个人）综合利用；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p>

地下水环境	<p>为了防止项目潜在地下水污染源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地下水，评价建设从以下方面做好防治工作。(1)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2)分区防渗为避免物料、废水、废渣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将项目区内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等级防渗</p>	<p>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项目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p>	<p>已对5#厂房1层UV辊涂车间地面、2层底漆喷涂房地面、3层底漆喷涂房地面、4层面漆喷涂房地面、危废暂存间、漆料仓库、事故应急池、除漆雾废水循环水池、污水预处理站、应急池做了混凝土防渗、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已对板材区、木工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水池、一般固废间做了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p>
环境风险	<p>事故应急池1座，260m³，进行分区防渗，设置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p>	<p>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对项目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应配套建设的应急导流管网进行检查和维护，对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闸阀、雨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阀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正常使用。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p>	<p>新建事故应急池1座，260m³，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了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事故状态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已设置控制总阀，污水由泵排出厂区。</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现溪阳路),购买原黄山天佑针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2019.442 m²)进行改造建设,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厂房(2层建筑,一层设置板材区主要用于板材类原材料的堆放;二层设置软包工序、软包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和辅料区。1#厂房外东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一间60 m²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贴皮胶等有机原料的原料仓库、一间15 m²的一般固废间和一间40 m²的危废暂存间)、2#厂房(2层建筑,一层为木加工车间,安装宽带砂光机1台、立式窜动砂光机1台、单头直榫开榫机1台、木工平刨床1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等其他生产设备;二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3#厂房(4层建筑,1.3、4层为徽派艺术类家具展厅,2层为办公区)、4#厂房(4层建筑,1层为木加工车间,安装宽带砂光机1台、细木工带锯机1台、立式窜动砂光机1台、精密推台锯3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等其他生产设备;2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3.4层为成品仓库)、5#-1厂房(4层建筑,一层为贴皮、拼板工序的密闭车间,安装螺杆空压机4台;2.3.4层均为半成品垂直运输及半成品临时堆放转运区)、5#-2(4层建筑,1层安装一条UV自动辊涂生产线;2、3层为相同布置,北侧为一间打磨房,南侧为一间底漆喷漆房和一间晾干房,其中底漆喷漆房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2套,配套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和1.5 m²水帘喷淋水池;4层北侧区域为成品组装区,南侧设置为两间面漆房、两间晾干房及一间木蜡油工作区,面漆晾干房之间隔有推拉门,面漆房内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各一套,配套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和1.5 m²水帘喷淋水池1座;5-2#厂房南侧依次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260m³的事故

池、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 18m³ 循环水池各一个、40t/d 污水预处理站) 厂房，装修利用原有的综合楼(三层建筑，1 层为食堂，2、3 层为职工宿舍)。项目同时建设雨污分流、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套建设其他公用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山市总体规划、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项目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的检查，确保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等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不得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和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所有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喷漆废水)收集经处理能力为 40t/d 的预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阀，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生产中产生的所有粉尘和有机废气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经处理后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废水收集、处理、储存设施等的 VOCs 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4.3.4 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废

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厂界环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及作业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VOCs 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规定的限值执行;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按《报告书》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的要求,在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中储存,并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项目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对项目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应配套建设的应急导流管网进行检查和维护,对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闸阀、雨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阀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正常使用。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

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 VOCs、COD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824t/a、0.3561t/a 和 0.7155t/a.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八、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

表 6.1-1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二甲苯	1.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TP（以 P 计）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由于项目多台生产设施不同生产工序中排放的 VOCs 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其 VOCs 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有机废气，则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家具制造中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职工食堂餐饮油烟品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6.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5.9			
				26	16.16			
				30	23			
VOCs	烘干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6	4.28			
				30	6.0			
		VOCs		20	3.4			
				26	8.5			
				30	11.9			
	调漆、喷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26	4.28			
				30	6.0			
		VOCs		20	3.4			
				26	8.5			
				30	11.9			
贴皮、拼板及UV线	VOCs	40	20	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6	8.5				
			30	1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1，共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油烟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5 次/天

(2) 监测点位：2、4 号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G2、G3，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3) 监测点位：5 号车间 1 楼贴皮房有机废气处理排气口 G4，共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VOC_s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4) 监测点位：5 号车间 3 楼打磨房排气口 G5，共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5) 监测点位：5 号车间 2、3、4 楼喷漆房、晾干房、烘干房排气口 G6、G7、G8，共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_s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9、G10、G11、G12，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_s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7.2 废水

监测点位：厂区总排口 W1，共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pH 值、COD、BOD₅、氨氮、SS、二甲苯、总磷；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N1、N2、N3、N4，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LepdB(A)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①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
- 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⑤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⑥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
- ⑦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1 分析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COD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BOD5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NH3-N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S	GB/T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甲苯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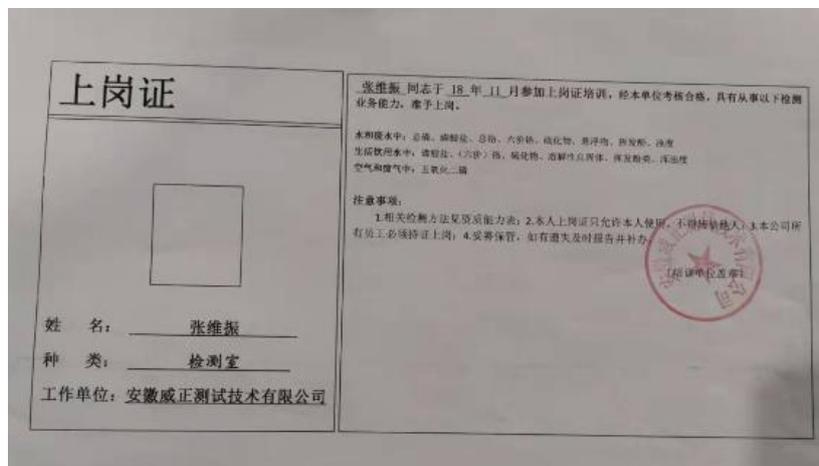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4	2019.01.06	2020.01.05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19.04.25	2020.04.24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18.11.24	2019.1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J	WZ012-1	2018.11.24	2019.11.23
7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9	二甲苯、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2	2019.04.01	2020.03.31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参与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对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2400h。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4 万件实木家具，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日均生产实木家具 130 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97.5%。主要原辅料用量如下：

表 9.1-1 项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消耗量	储存位置
1	木皮		固体	5.2m ³ /d	板材区
2	木材		固体	2.5m ³ /d	板材区
3	木板		固体	40 张/d	板材区
4	五金配件		固体	60kg/d	五金仓库
5	包装纸		固体	3kg/d	辅料区
6	布料		固体	16.5m ³ /d	辅料区
7	海绵		固体	16.5m ³ /d	辅料区
8	底漆	溶剂型 PU 底漆	液体	11.7kg/d	原料仓库
		水性底漆	液体	7.4kg/d	原料仓库
9	面漆	溶剂型 PU 面漆	液体	12.4kg/d	原料仓库
		水性面漆	液体	3.4kg/d	原料仓库
10	固化剂		液体	12kg/d	原料仓库
11	稀释剂		液体	19.5kg/d	原料仓库
12	木蜡油		液体	0.5kg/d	原料仓库
13	拼板、贴皮胶		液体	20kg/d	原料仓库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二甲苯
10.18	I	7.41	6.78	32	200	46	0.45	<0.05
	II	7.4	7.03	34	207	47.5	0.47	<0.05
	III	7.35	7.24	36	211	49.3	0.48	<0.05
	IV	7.38	7.4	39	217	49.7	0.51	<0.05
10.19	I	7.43	6.66	35	207	46.7	0.47	<0.05
	II	7.33	7.06	34	205	45.8	0.49	<0.05
	III	7.42	7.32	38	214	48.7	0.5	<0.05
	IV	7.37	7.51	42	220	50.7	0.53	<0.05
执行标准		6-9	45	400	500	300	8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的 pH、SS、COD_{Cr}、BOD₅、二甲苯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10月18日-19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综合楼油烟排气口、2#车间废气出口、4#车间废气出口、5#车间3楼打磨废气出口、5号车间2楼喷漆房废气出口、5号车间3楼晾干房废气出口、5号车间4楼烘干房废气出口、5#车间一楼贴皮废气出口共7个监测点位进行废气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1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2			2019-12-13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的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的排 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 气出 口	第一次	1.15	0.306	1.49×10^{-3}	1.15	0.316	1.56×10^{-3}
	第二次	1.14	0.313	1.52×10^{-3}	1.14	0.309	1.52×10^{-3}
	第三次	1.18	0.322	1.56×10^{-3}	1.05	0.282	1.40×10^{-3}
	第四次	1.20	0.329	1.59×10^{-3}	1.12	0.302	1.50×10^{-3}
	第五次	1.09	0.293	1.42×10^{-3}	1.13	0.309	1.53×10^{-3}
执行标准		/	2.0	/	/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9.3-2 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车间废 气出口	I	7.6	6.19×10^{-2}	6.8	5.37×10^{-2}
	II	7.4	6.09×10^{-2}	7.6	6.03×10^{-2}
	III	6.3	5.08×10^{-2}	6.2	5.00×10^{-2}
	IV	6.2	5.14×10^{-2}	7.2	5.71×10^{-2}

4# 车间 废 气出口	I	7.1	8.47×10^{-2}	6.8	8.67×10^{-2}
	II	7.7	9.31×10^{-2}	6.8	8.52×10^{-2}
	III	6.5	7.93×10^{-2}	7.1	8.76×10^{-2}
	IV	6.2	7.36×10^{-2}	7.8	9.52×10^{-2}
5# 车间 3 楼打磨废 气出口	I	7.2	6.14×10^{-2}	6.3	5.38×10^{-2}
	II	6.2	5.31×10^{-2}	7.3	6.33×10^{-2}
	III	6.4	5.45×10^{-2}	7.6	6.42×10^{-2}
	IV	7.1	5.79×10^{-2}	7.6	6.23×10^{-2}
执行标准		120	3.5 (16.16)	120	3.5 (16.1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车间排气筒高度 15m，4#车间排气筒高度 26m，5#车间 3 楼打磨废气排气筒高度 26m（排气筒高度达到 26m 排放速率执行括号内的数值），均达到标准要求的高度。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9.3-3 废气中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甲苯				二甲苯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2019-10-18		2019-10-19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号车间2楼喷漆房废气出口	I	0.674	9.42×10 ⁻³	0.677	9.96×10 ⁻³	2.07	2.89×10 ⁻²	2.09	3.07×10 ⁻²
	II	0.674	9.95×10 ⁻³	0.677	1.02×10 ⁻²	2.10	3.08×10 ⁻²	2.10	3.15×10 ⁻²
	III	0.679	9.82×10 ⁻³	0.745	1.14×10 ⁻²	2.09	3.02×10 ⁻²	2.22	3.38×10 ⁻²
	IV	0.677	1.02×10 ⁻²	0.744	1.10×10 ⁻²	2.06	3.11×10 ⁻²	2.23	3.28×10 ⁻²
5号车间3楼喷漆房废气出口	I	0.678	1.37×10 ⁻²	0.679	1.39×10 ⁻²	2.07	4.19×10 ⁻²	2.10	4.29×10 ⁻²
	II	0.679	1.36×10 ⁻²	0.679	1.36×10 ⁻²	2.10	4.20×10 ⁻²	2.09	4.18×10 ⁻²
	III	0.679	1.40×10 ⁻²	0.675	1.37×10 ⁻²	2.09	4.29×10 ⁻²	2.10	4.25×10 ⁻²
	IV	0.676	1.42×10 ⁻²	0.676	1.42×10 ⁻²	2.07	4.33×10 ⁻²	2.09	4.38×10 ⁻²
5号车间4楼烘干、面漆房废气出口	I	0.745	6.28×10 ⁻³	0.744	6.21×10 ⁻³	2.22	1.87×10 ⁻²	2.23	1.86×10 ⁻²
	II	0.743	6.51×10 ⁻³	0.745	6.37×10 ⁻³	2.22	1.95×10 ⁻²	2.22	1.90×10 ⁻²
	III	0.743	6.16×10 ⁻³	0.744	6.02×10 ⁻³	2.23	1.85×10 ⁻²	2.23	1.80×10 ⁻²
	IV	0.742	5.95×10 ⁻³	0.740	6.13×10 ⁻³	2.23	1.79×10 ⁻²	2.22	1.84×10 ⁻²
执行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计允许排放速率 4.28kg/h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3-4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车间一 楼贴皮废 气出口	I	3.18	2.04×10 ⁻²	2.58	1.70×10 ⁻²
	II	3.88	2.55×10 ⁻²	2.67	1.72×10 ⁻²
	III	3.74	2.42×10 ⁻²	4.77	3.02×10 ⁻²
	IV	3.60	2.28×10 ⁻²	4.60	2.81×10 ⁻²
5号车间2 楼喷漆房 废气出口	I	3.90	5.44×10 ⁻²	4.13	6.07×10 ⁻²
	II	6.06	8.91×10 ⁻²	3.79	5.70×10 ⁻²
	III	4.42	6.39×10 ⁻²	3.25	4.95×10 ⁻²
	IV	4.90	7.40×10 ⁻²	4.84	7.12×10 ⁻²
5号车间3 楼晾干房 废气出口	I	4.51	9.15×10 ⁻²	4.94	0.101
	II	4.22	8.43×10 ⁻²	4.80	9.61×10 ⁻²
	III	3.93	8.09×10 ⁻²	4.68	9.48×10 ⁻²
	IV	3.14	6.57×10 ⁻²	3.99	8.38×10 ⁻²
5号车间4 楼烘干房 废气出口	I	5.28	4.45×10 ⁻²	3.30	2.75×10 ⁻²
	II	4.61	4.04×10 ⁻²	6.04	5.16×10 ⁻²
	III	4.79	3.97×10 ⁻²	3.07	2.48×10 ⁻²
	IV	4.53	3.63×10 ⁻²	4.23	3.50×10 ⁻²
执行标准		40	8.5	40	8.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车间一楼贴皮废气排气筒高度 26m，5 号车间 2 楼喷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 26m，5 号车间 3 楼喷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 26m，5 号车间 4 楼烘干、面漆房排气筒高度 26m，均达到标准高度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表 2 家具制造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2019年10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厂区上风向对照点和下风向监控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监测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这3种污染物的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10-18	09:31	多云	18.9	101.7	西北	1.7	63
	11:31		21.3	101.6	西北	1.6	62
	13:31		23.6	101.5	西北	1.5	61
	15:31		23.2	101.4	西北	1.4	59
2019-10-19	09:17	多云	20.8	101.6	西北	1.8	62
	11:17		23.6	101.5	西北	1.7	61
	13:17		26.3	101.4	西北	1.6	60
	15:17		25.8	101.3	西北	1.5	59

表 9.3-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二甲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0.18	I	0.307	0.350	0.408	0.353	$<5 \times 10^{-4}$	0.35	0.51	0.51	0.47							
	II	0.303	0.344	0.405	0.358	$<5 \times 10^{-4}$	0.34	0.49	0.59	0.46							
	III	0.313	0.334	0.416	0.369	$<5 \times 10^{-4}$	0.35	0.47	0.58	0.47							
	IV	0.316	0.361	0.383	0.336	$<5 \times 10^{-4}$	0.39	0.47	0.57	0.46							
10.19	I	0.304	0.331	0.399	0.359	$<5 \times 10^{-4}$	0.34	0.48	0.53	0.48							
	II	0.309	0.360	0.412	0.347	$<5 \times 10^{-4}$	0.39	0.48	0.57	0.48							
	III	0.301	0.374	0.420	0.369	$<5 \times 10^{-4}$	0.31	0.44	0.52	0.48							
	IV	0.305	0.352	0.390	0.361	$<5 \times 10^{-4}$	0.36	0.42	0.49	0.42							
执行标准	1.0				合计 0.2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考虑到 VOCs 种类较多, 而非甲烷总烃浓度又占 VOCs 的绝大部分, 故用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来简约替代 VOCs 的浓度)

监测数据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较小,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环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规定的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0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四侧厂界外各布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9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8.1	46.3	57.9	45.7
N2	厂界南	57.5	45.6	57.6	46.2
N3	厂界西	55.6	45.4	55.3	45.8
N4	厂界北	55.9	44.7	55.5	44.5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木料、木粉尘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40kg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料、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个人)综合利用;废海绵、布料、包装(共5kg/d)纸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根据台账记录,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危废库内共暂存漆渣896kg,废包装桶656kg),后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号),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量COD_{0.3561t/a}、VOC_s排放量0.824t/a、颗粒物排放量0.7155t/a。

COD: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水量8.5t/d,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COD排放浓度为50mg/L,根据年工作300d计算得COD排放量为

0.1275t/a，满足批复中的0.3561t/a要求。

VOC_s:验收监测期间，5#车间一楼贴皮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6410N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3.63mg/m³，根据年工作24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0.056t/a；5#车间二楼面漆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14742N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4.41mg/m³，根据年工作18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0.117t/a；5#车间三楼底漆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20427N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4.28mg/m³，根据年工作18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0.157t/a；5#车间四楼烘干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8346N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4.48mg/m³，根据年工作24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0.09t/a；综合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2t/a，满足批复中0.824t/a的总量要求。

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2#车间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8077N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6.9mg/m³，根据年工作2400h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0.134t/a；4#车间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12225N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7mg/m³，根据年工作2400h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0.205t/a；5#车间打磨车间废气出口平均烟气流量为8469N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7mg/m³，根据年工作2400h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0.142t/a；综合计算得颗粒物排放量为0.481t/a，满足批复中0.7155t/a的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项目占地18.02亩，建筑面积17756.6m²，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项目主要新建标准厂房5幢（其中包括木工生产车间、喷漆车间、软包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成品库、产品展示区）及综合楼一幢，并配备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如污水预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喷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形成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生产项目；

(2)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3) 验收内容

项目主要新建标准厂房5幢（1#原料仓库、软包车间、五金装配车间；2#木加工车间、组装车间；3#展厅、综合办；4#成品仓库、木加工车间、组装车间；5#贴皮房、喷漆房、晾干房）及综合楼（雕刻室、食堂、宿舍）一幢，并配备木工平刨床、台式钻床、细木工带锯机等101台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喷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形成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生产项目；

(4)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餐饮废水。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清）污分流体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的pH、SS、COD_{Cr}、BOD₅、二甲苯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

（5）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2#车间木制加工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厂房木制加工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5#车间贴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5#车间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车间内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再将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外；5#车间喷底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其中 2、3 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 1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2、3 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 2 台；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在 5#厂房 4 层南侧密闭面漆房和晾干房内进行，4 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 1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家具制造中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较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环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边厂界围墙、东边厂界外 97m、西边厂界外 32m、南边厂界外 90m 的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动力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如下：

（1）空压机

机组消声：进气口、排气口及放空口均安装有一定消声量的消声器；

（2）喷漆房

送排风机采用全封闭和半封闭隔声罩并有减震措施，排风口有安装消声器。

（3）打磨、开料等高噪声设备

重点针对开料、打磨的噪声控制，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装置，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4）配电房主变室内安装了隔声门。

（5）突发性噪声控制

针对突发性噪声建设方将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①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原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

②装卸时在地面、物料之间设置橡胶垫，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

③合理安排生产内容，高噪声设备分时使用。

④厂房通风换气系统，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木料、木粉尘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40kg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料、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个人）综合利用；废海绵、布料、包装（共5kg/d）纸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根据台账记录，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危废库内共暂存漆渣896kg，废包装桶656kg），后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8）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号），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量COD0.3561t/a、VOCs排放量0.824t/a、颗粒物排放量0.7155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知COD、VOCs、颗粒物年排放量均满足要求。

（9）污染事故防治

本项目已做好环保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已制定并按时监测，厂区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10.2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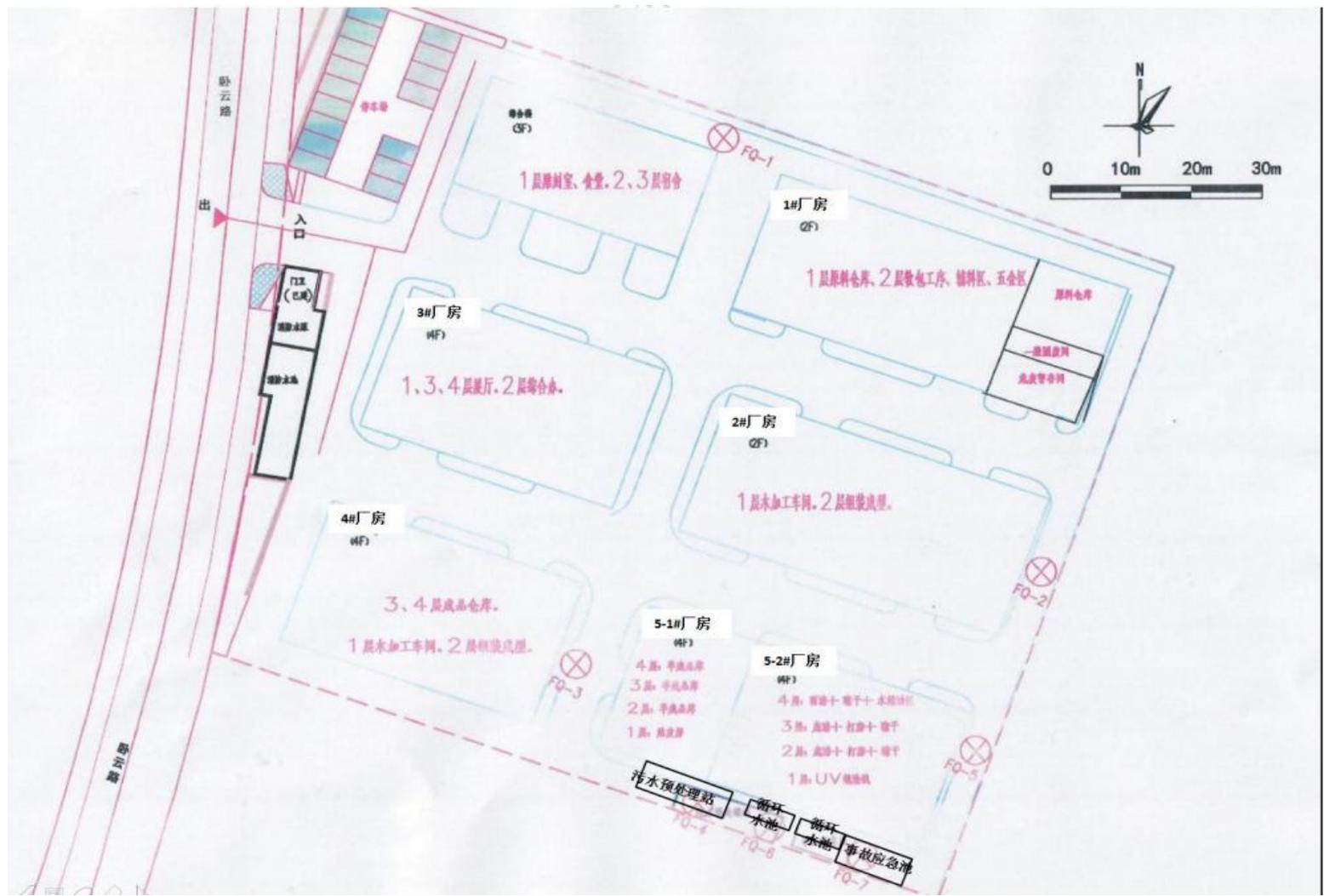
（3）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综上所述，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规章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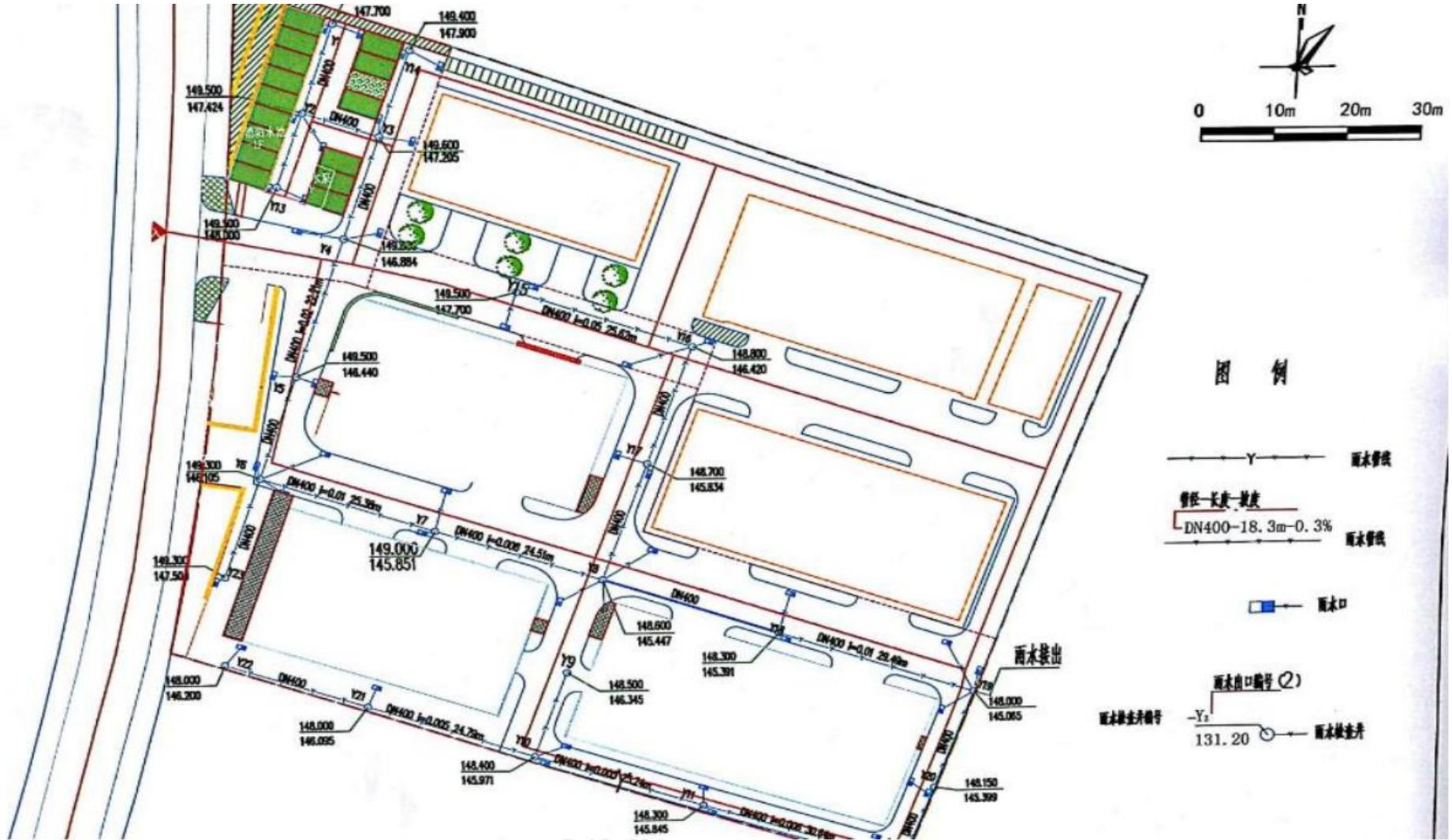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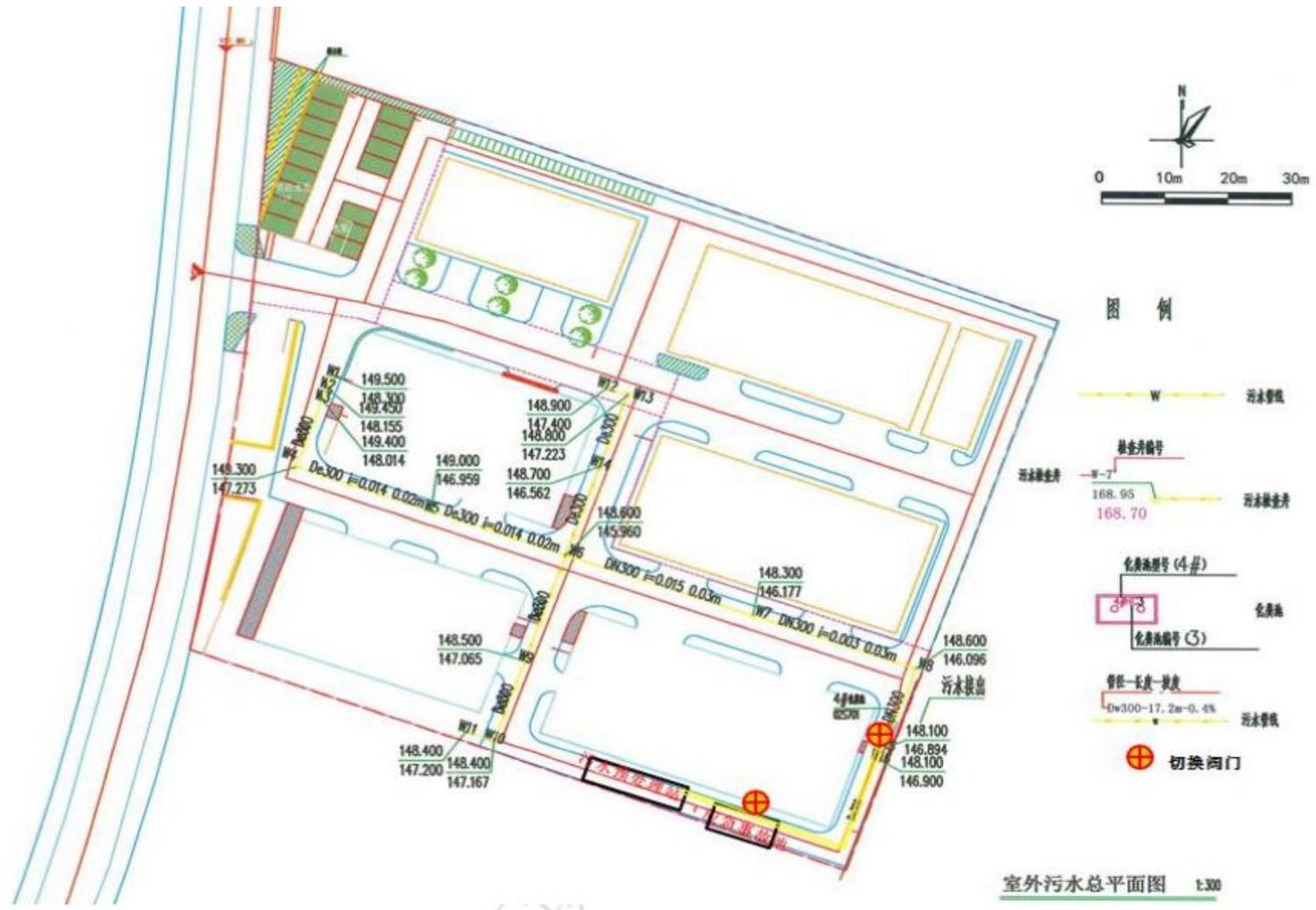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件 4 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 5 环评结论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购买黄山天佑针织有限公司原有土地，总占地面积 18.02 亩（约合 12019.442m²），主要建设标准厂房 5 幢（约 16100.6m²）及综合楼一幢（约 1656m²）（利用原有综合楼装修），其中 5 号厂房按实际生产需要，分隔为 5-1# 厂房和 5-2# 厂房，厂房布设木工区、板材区、打磨区、半成品库、成品库、原料库、喷漆房、晾干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总建筑面积 17756.6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其他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 万件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10.1.2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0.1.3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 4 号，为新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黄山经济开发区北区主要划分为“机械电子园、高新科技园（永佳）、文化产业园、绿色食品加工园、纺织服装园、商贸物流园和科教产业园”等 7 大产业板块，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不属于黄山经济开发区规划中禁入行业。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域一三线一单 II 要求。

10.1.4 清洁生产的先进性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将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0.1.5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评价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苯未检出，低于《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二甲苯、甲醛未检出，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TVOC 浓度值优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水环境现状评价：评价区域内浙江各监测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地下水现状评价：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其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石油类、氯化物、六价铬、锌、总细菌数能达到 I 类标准；总硬度、铅能达到 II 类标准；氨氮能达到 III 类标准，项目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现状评价：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拟建项目厂区土壤各项指标镉、铜、锌、铅、铬、镍、砷、汞等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10.1.6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有 2#厂房一层和 4#厂房一层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5-2#厂房 2-4 层喷涂车间、5-1#厂房 1 层贴皮房、5-2#厂房 1 层 UV 辊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5-2#厂房 2-3 层底漆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其中：2#厂房 1 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大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厂房 1 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小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 4 根抽风软管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外排。4#厂房 1 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大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厂房 1 层木工车间产尘量较小的设备产生的木质粉尘经 4 根抽风软管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 (FQ-3) 外排。其排放浓度为 0.425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3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26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6.16kg/h; 5-1# 厂房 1 层贴皮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5-2# 厂房 1 层 UV 辊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两股废气一起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其 VOCs 排放浓度为 7.215mg/m³, 排放速率为 0.0603kg/h,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家具制造中 26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5kg/h 的限值要求; 5-2# 厂房 2、3 层底漆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各自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 吸尘效率为 90%, 其余未经收集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其底漆打磨粉尘排放浓度为 0.027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26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6.16kg/h 的要求; 5-2# 厂房 2、3 层底漆喷涂房中, 喷漆台设有水帘喷淋, 经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和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一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II 处理装置处理, 总净化效率 90%, 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其 VOCs 排放浓度为 5.754mg/m³, 排放速率为 0.163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06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302kg/h, 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家具制造中有组织排放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26m 高排气筒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8kg/h,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5kg/h, 的限值要求; 5-2# 厂房 4 层面漆喷漆房内设置负压状态, 喷漆台设有水帘喷淋, 经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和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一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II 处理装置处理, 总净化效率 90%, 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 (FQ-7) 排放, 其 VOCs 排放浓度为 8.019mg/m³, 排放速率为 0.213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326mg/m³, 排放速率为 0.035kg/h, 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家具制造中有组织排放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二甲苯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³, 26m 高排气筒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8kg/h,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5kg/h, 的限值要求。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 (FQ-1) 排放, 其排放浓度为 1.8mg/m³, 符合职工食堂餐饮油烟品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根据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各自的一次浓度值。

(3) 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可知, 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到达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经推算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 且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满足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4)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为: 2#、4#厂房边界外 50m 的距离范围, 5-2#厂房边界外 100m 的距离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及现场测绘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单元为 5-2#厂房, 根据测绘结果, 厂界西北侧黄山市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与 5-2#厂房的最近距离为 100m, 因此, 本项目的环境综合防护距离设置为: 北边为厂界围墙, 东边为厂界外 97m, 南边为厂界外 90m, 西边为厂界外 32m。

评价结果表明,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 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2、废水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产生量共 4392t/a。其中生产废水 648t/a、员工生活污水 3456t/a、食堂废水 288t/a, 主要以 COD、SS 污染物为主。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和 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进入黄山市黄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浙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 区域内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 待该污水处

理厂建成运行之后，项目污水应接管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各类噪声经隔声、消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料、收集的木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漆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废通过设置专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密闭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部门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危废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转移。一般固废废木料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全部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0.1.7 总量控制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648t/a，COD产生量0.324t/a，经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总量为COD: 0.039t/a，符合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9号文《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具产业化生产等两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指标 $\text{COD} \leq 0.3561\text{t/a}$ 的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计算总量为颗粒物: 0.016t/a、VOCs: 0.805t/a。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9号文《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具产业化生产等两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text{VOC} \leq 0.824\text{t/a}$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中的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粉尘排放量总量指标由黄山经济开发区核准并报市环境保护局核查同意，为粉尘排放量 $\leq 0.7155\text{t/a}$ 。本项目粉尘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 固体废物的总量控制方案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处置率为100%，可以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10.1.8 风险可接受程度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

10.1.9 公众意见及应对措施

公众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比较满意，69%的公众都赞成该项目建设，31%的公众执无所谓态度，没有人反对。根据对黄山市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公众参与调查，该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该建设项目得到大多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他们认为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把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小，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发展。

10.1.10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经防治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环境综合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同时，周围绝大多数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建设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10.2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II}，认真执行防止污染及其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II}制度。在投产后，必须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3)在厂界周围布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树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提高对噪声

污染的控制，减少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生产、贮存过程潜在一定的事故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制定应急计划，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火灾、爆炸、泄露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5)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业主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黄环函〔2018〕87号

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现溪阳路），购买原黄山天佑针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2019.442 m²）进行改造建设，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厂房（2层建筑，一层设置板材区主要用于板材类原材料的堆放；二层设置

软包工序、软包成品仓库、五金仓库和辅料区。1#厂房外东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一间 60m²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贴皮胶等有机原料的原料仓库、一间 15m²的一般固废间和一间 40m²的危废暂存间)、2#厂房(2层建筑,一层为木加工车间,安装宽带砂光机1台、立式窜动砂光机1台、单头直榫开榫机1台、木工平刨床1台、立式双轴木工铣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等其他生产设备;二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3#厂房(4层建筑,1、3、4层为徽派艺术类家具展厅,2层为办公区)、4#厂房(4层建筑,1层为木加工车间,安装宽带砂光机1台、细木工带锯机1台、立式窜动砂光机1台、精密推台锯3台、立式单轴木工楼铣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等其他生产设备;2层主要为组装、成型车间,3、4层为成品仓库)、5#-1厂房(4层建筑,一层为贴皮、拼板工序的密闭车间,安装螺杆空压机4台;2、3、4层均为半成品垂直运输及半成品临时堆放转运区)、5#-2(4层建筑,1层安装一条UV自动辊涂生产线;2、3层为相同布置,北侧为一间打磨房,南侧为一间底漆喷漆房和一间晾干房,其中底漆喷漆房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2套,配套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和1.5m³水帘喷淋水池;4层北侧区域为成品组装区,南侧设置为两间面漆房、两间晾干房及一间木蜡油工作区,面漆晾干房之间间隔有推拉门,面漆房内手持式空气辅助喷枪各一套,配套除漆雾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1套和1.5m³水帘喷淋水池1座;

5-2#厂房南侧依次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260m³的事故池、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 18 m³循环水池各一个、40t/d 污水预处理站) 厂房, 装修利用原有的综合楼(三层建筑, 1 层为食堂, 2、3 层为职工宿舍)。项目同时建设雨污分流、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配套建设其他公用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山市总体规划、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 认真落实“三同时”,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项目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的检查, 确保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等应设置临时沉沙池, 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不得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和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所有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

收集经处理能力为 40t/d 的预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阀，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生产中产生的所有粉尘和有机废气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经处理后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废水收集、处理、储存设施等的 VOCs 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4.3.4 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厂界环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及作业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VOCs 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规定的限值执行；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黄山市大气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按《报告书》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中储存，并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设足够容量的事

故应急池，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

对项目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应配套建设的应急导流管网进行检查和维护，对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闸阀、雨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阀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正常使用。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 VOCs、COD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824t/a、0.3561t/a 和 0.7155 t/a。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八、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监环保局，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3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尤胜亮	行业类型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联系人	吴爱好	联系电话	1835599201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			
预案名称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	-
<p>本单位于2020年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一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月7日 </p>		
<p>备案编号</p>	<p>34/002-2020-00/-L</p>		
<p>报送单位</p>	<p>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张辉 1.1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辉 1.17</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 铜 陵 市 义 安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伍千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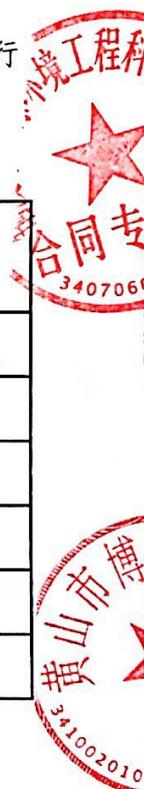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年/1.95吨	5000元/吨
HW12	900-252-12	污水站污泥	年/0.5吨	5000元/吨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年/0.5吨	5000元/吨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年/0.05吨	5000元/吨

四、违约责任：

-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1：乙方开票信息；附件2：危废信息明细表；附件3：客户告知单）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丛才

业务联系人：刘军义

联系电话：18705625899

办公电话：0562-8756066

邮箱：729586166@qq.com

地址：铜陵市天门镇郎家冲西垅村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开票电话：0562-8756058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乙方：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胜亮

业务联系人：黄凌

联系电话：18355992003

办公电话：0559-2169088

邮箱：18355992003@163.com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祁门路31号

开户行：黄山市工行城建支行

账号：1310001609248018537

开票电话：0559-2169066

开票税号：91341000570438979D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根据双方约定，兹就危险废物处置的定价如下：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单价 (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5000元/吨	正源公司 收费	1. 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伍仟元/吨收取; 3. 若发生此款项, 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 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 不满5000按5000元收取。
2	HW12	900-252-12	污水站污泥	5000元/吨		
3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5000元/吨		
4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5000元/吨		
5						
6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贵方应另行支付 800 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则贵方应另行支付按照处置费用的3%收取；

四、乙方确定以 电汇 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刘军义

业务联系人：黄凌

联系电话：18705625899

联系电话：18355992003



附件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0570438979D

地址、电话: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霞高路31号 0559-2169066

开户行及账号: 黄山市工行城建支行 1310001609248018537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附件2:

危废信息明细表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焚烧	1.95	喷漆	固态袋装封口	苯系物	毒性	环境应急预案
HW12	900-252-12	污水站污泥	焚烧	0.5	喷漆	固态袋装封口	苯系物	毒性、腐蚀性	环境应急预案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焚烧	0.5	喷漆	固态袋装封口	苯系物	毒性、腐蚀性	环境应急预案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焚烧	0.05	喷漆	固态袋装封口	苯系物	毒性	环境应急预案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 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 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甲 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19101500704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101500704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10月26日

检测专用章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 (L/样品)	1800			
	检出限 (mg/m ³)	0.1			
	完成日期	2019-10-21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车间废气 出口	第一次	7.6	6.19×10 ⁻²	6.8	5.37×10 ⁻²
	第二次	7.4	6.09×10 ⁻²	7.6	6.03×10 ⁻²
	第三次	6.3	5.08×10 ⁻²	6.2	5.00×10 ⁻²
	第四次	6.2	5.14×10 ⁻²	7.2	5.71×10 ⁻²
4#车间废气 出口	第一次	7.1	8.47×10 ⁻²	6.8	8.67×10 ⁻²
	第二次	7.7	9.31×10 ⁻²	6.8	8.52×10 ⁻²
	第三次	6.5	7.93×10 ⁻²	7.1	8.76×10 ⁻²
	第四次	6.2	7.36×10 ⁻²	7.8	9.52×10 ⁻²
5#车间 3 楼 打磨废气出 口	第一次	7.2	6.14×10 ⁻²	6.3	5.38×10 ⁻²
	第二次	6.2	5.31×10 ⁻²	7.3	6.33×10 ⁻²
	第三次	6.4	5.45×10 ⁻²	7.6	6.42×10 ⁻²
	第四次	7.1	5.79×10 ⁻²	7.6	6.23×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样品)	2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10-21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车间一楼 贴皮废气出口	第一次	3.18	2.04×10 ⁻²	2.58	1.70×10 ⁻²
	第二次	3.88	2.55×10 ⁻²	2.67	1.72×10 ⁻²
	第三次	3.74	2.42×10 ⁻²	4.77	3.02×10 ⁻²
	第四次	3.60	2.28×10 ⁻²	4.60	2.81×10 ⁻²
5号车间2楼 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3.90	5.44×10 ⁻²	4.13	6.07×10 ⁻²
	第二次	6.06	8.91×10 ⁻²	3.79	5.70×10 ⁻²
	第三次	4.42	6.39×10 ⁻²	3.25	4.95×10 ⁻²
	第四次	4.90	7.40×10 ⁻²	4.84	7.12×10 ⁻²
5号车间3楼 晾干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4.51	9.15×10 ⁻²	4.94	0.101
	第二次	4.22	8.43×10 ⁻²	4.80	9.61×10 ⁻²
	第三次	3.93	8.09×10 ⁻²	4.68	9.48×10 ⁻²
	第四次	3.14	6.57×10 ⁻²	3.99	8.38×10 ⁻²
5号车间4楼 烘干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5.28	4.45×10 ⁻²	3.30	2.75×10 ⁻²
	第二次	4.61	4.04×10 ⁻²	6.04	5.16×10 ⁻²
	第三次	4.79	3.97×10 ⁻²	3.07	2.48×10 ⁻²
	第四次	4.53	3.63×10 ⁻²	4.23	3.50×10 ⁻²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甲苯			
	采样体积 (L/样品)	30			
	检出限 (mg/m ³)	5×10 ⁻⁴			
	完成日期	2019-10-21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号车间2楼 喷漆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0.674	9.42×10 ⁻³	0.677	9.96×10 ⁻³
	第二次	0.674	9.95×10 ⁻³	0.677	1.02×10 ⁻²
	第三次	0.679	9.82×10 ⁻³	0.745	1.14×10 ⁻²
	第四次	0.677	1.02×10 ⁻²	0.744	1.10×10 ⁻²
5号车间3楼 晾干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0.678	1.37×10 ⁻²	0.679	1.39×10 ⁻²
	第二次	0.679	1.36×10 ⁻²	0.679	1.36×10 ⁻²
	第三次	0.679	1.40×10 ⁻²	0.675	1.37×10 ⁻²
	第四次	0.676	1.42×10 ⁻²	0.676	1.42×10 ⁻²
5号车间4楼 烘干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0.745	6.28×10 ⁻³	0.744	6.21×10 ⁻³
	第二次	0.743	6.51×10 ⁻³	0.745	6.37×10 ⁻³
	第三次	0.743	6.16×10 ⁻³	0.744	6.02×10 ⁻³
	第四次	0.742	5.95×10 ⁻³	0.740	6.13×10 ⁻³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二甲苯			
	采样体积 (L/样品)	30			
	检出限 (mg/m ³)	5×10 ⁻⁴			
	完成日期	2019-10-21			
	采样日期	2019-10-18		2019-10-19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号车间2楼 喷漆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07	2.89×10 ⁻²	2.09	3.07×10 ⁻²
	第二次	2.10	3.08×10 ⁻²	2.10	3.15×10 ⁻²
	第三次	2.09	3.02×10 ⁻²	2.22	3.38×10 ⁻²
	第四次	2.06	3.11×10 ⁻²	2.23	3.28×10 ⁻²
5号车间3楼 晾干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07	4.19×10 ⁻²	2.10	4.29×10 ⁻²
	第二次	2.10	4.20×10 ⁻²	2.09	4.18×10 ⁻²
	第三次	2.09	4.29×10 ⁻²	2.10	4.25×10 ⁻²
	第四次	2.07	4.33×10 ⁻²	2.09	4.38×10 ⁻²
5号车间4楼 烘干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22	1.87×10 ⁻²	2.23	1.86×10 ⁻²
	第二次	2.22	1.95×10 ⁻²	2.22	1.90×10 ⁻²
	第三次	2.23	1.85×10 ⁻²	2.23	1.80×10 ⁻²
	第四次	2.23	1.79×10 ⁻²	2.22	1.84×10 ⁻²

表5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2019-10-18	2#车间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8	0.283	101.7	19	2.5	8.8	8965	8173
		第二次	18	0.283	101.7	20	2.4	8.9	9067	8246
		第三次	18	0.283	101.7	21	2.4	8.8	8965	8125
		第四次	18	0.283	101.7	23	2.3	9.0	9169	8262
	4#车间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283	101.7	19	2.4	12.9	13143	11992
		第二次	26	0.283	101.7	20	2.3	13.0	13244	12057
		第三次	26	0.283	101.7	21	2.3	13.1	13346	12108
		第四次	26	0.283	101.7	23	2.2	13.0	13244	11947
	5#车间 3 楼打磨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385	101.7	19	2.4	6.7	9286	8474
		第二次	26	0.385	101.7	20	2.3	6.8	9425	8579
		第三次	26	0.385	101.7	21	2.3	6.8	9425	8550
		第四次	26	0.385	101.7	23	2.2	6.6	9076	8187
	5#车间 一楼贴 皮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6	0.283	101.7	19	2.4	6.9	7030	6415
		第二次	26	0.283	101.7	20	2.3	7.1	7233	6585
		第三次	26	0.283	101.7	21	2.3	7.0	7132	6470
		第四次	26	0.283	101.7	23	2.2	6.9	7030	6341
	5号车间 2楼喷漆 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6	0.442	101.5	24	2.5	9.8	15594	13975
		第二次	26	0.442	101.5	24	2.4	10.3	16389	14703
		第三次	26	0.442	101.5	23	2.4	10.1	16071	14467
		第四次	26	0.442	101.5	22	2.3	10.5	16708	15106
	5号车间 3楼晾干 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6	0.503	101.5	24	2.5	12.5	22635	20286
		第二次	26	0.503	101.5	24	2.4	12.3	22273	19982
		第三次	26	0.503	101.5	23	2.3	12.6	22816	20559
		第四次	26	0.503	101.5	22	2.4	12.8	23178	20935
	5号车间 4楼烘干 房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6	0.503	101.5	24	2.6	5.2	9416	8430
		第二次	26	0.503	101.5	23	2.5	5.4	9778	8763
		第三次	26	0.503	101.5	22	2.6	5.1	9235	8296
		第四次	26	0.503	101.5	22	2.4	4.9	8873	8014
2019-10-19	2#车间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8	0.283	101.6	20	2.4	8.5	8660	7875
		第二次	18	0.283	101.6	21	2.5	8.6	8762	7932
		第三次	18	0.283	101.6	23	2.4	8.8	8965	8070
		第四次	18	0.283	101.6	25	2.3	8.7	8864	7933
	4#车间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283	101.6	20	2.4	13.7	13958	12693
		第二次	26	0.283	101.6	21	2.4	13.6	13856	12557
		第三次	26	0.283	101.6	23	2.3	13.4	13652	12302
		第四次	26	0.283	101.6	25	2.2	13.3	13550	12140

续上表

2019-10-19	5#车间 3楼打磨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385	101.6	20	2.5	6.8	9425	8562
		第二次	26	0.385	101.6	21	2.4	6.9	9563	8667
		第三次	26	0.385	101.6	23	2.3	6.8	9425	8493
		第四次	26	0.385	101.6	25	2.4	6.7	9214	8238
	5#车间 一楼贴皮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283	101.6	20	2.5	7.1	7233	6571
		第二次	26	0.283	101.6	21	2.5	7.0	7132	6457
		第三次	26	0.283	101.6	23	2.4	6.9	7030	6328
		第四次	26	0.283	101.6	25	2.2	6.7	6826	6116
	5号车间 2楼喷漆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442	101.3	27	2.4	10.4	16548	14698
		第二次	26	0.442	101.3	26	2.4	10.6	16867	15030
		第三次	26	0.442	101.3	25	2.3	10.7	17026	15239
		第四次	26	0.442	101.3	24	2.3	10.3	16389	14718
	5号车间 3楼晾干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503	101.3	27	2.5	12.7	22997	20404
		第二次	26	0.503	101.3	26	2.4	12.4	22454	20009
		第三次	26	0.503	101.3	25	2.3	12.5	22635	20259
		第四次	26	0.503	101.3	24	2.3	12.9	23359	20978
	5号车间 4楼烘干房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	0.503	101.3	27	2.6	5.2	9416	8346
		第二次	26	0.503	101.3	26	2.5	5.3	9597	8544
		第三次	26	0.503	101.3	25	2.5	5.0	9054	8087
		第四次	26	0.503	101.3	24	2.4	5.1	9235	8285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10-22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18	09:31-10:31	0.307	0.350	0.408	0.353	
	11:31-12:31	0.303	0.344	0.405	0.358	
	13:31-14:31	0.313	0.334	0.416	0.369	
	15:31-16:31	0.316	0.361	0.383	0.336	
2019-10-19	09:17-10:17	0.304	0.331	0.399	0.359	
	11:17-12:17	0.309	0.360	0.412	0.347	
	13:17-14:17	0.301	0.374	0.420	0.369	
	15:17-16:17	0.305	0.352	0.390	0.361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10-21	检出限	5×10 ⁻⁴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18	09:31-10: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31-12: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31-14: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5:31-16: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19-10-19	09:17-10: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17-12: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17-14: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5:17-16: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表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10-21	检出限	5×10 ⁻⁴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18	09:31-10: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31-12: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31-14: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5:31-16:3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19-10-19	09:17-10: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17-12: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17-14: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5:17-16:17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19-10-21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18	09:31-09:33	0.35	0.51	0.51	0.47	
	11:31-11:33	0.34	0.49	0.59	0.46	
	13:31-13:33	0.35	0.47	0.58	0.47	
	15:31-15:33	0.39	0.47	0.57	0.46	
2019-10-19	09:17-09:19	0.34	0.48	0.53	0.48	
	11:17-11:19	0.39	0.48	0.57	0.48	
	13:17-13:19	0.31	0.44	0.52	0.48	
	15:17-15:19	0.36	0.42	0.49	0.42	

表 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10-18	09:31	多云	18.9	101.7	西北	1.7	63
	11:31		21.3	101.6	西北	1.6	62
	13:31		23.6	101.5	西北	1.5	61
	15:31		23.2	101.4	西北	1.4	59
2019-10-19	09:17	多云	20.8	101.6	西北	1.8	62
	11:17		23.6	101.5	西北	1.7	61
	13:17		26.3	101.4	西北	1.6	60
	15:17		25.8	101.3	西北	1.5	59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J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3.2 废水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10-18~2019-10-2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10-18				2019-10-19			
	09:11	11:08	13:02	15:12	09:05	11:16	13:10	15:13
PH (无量纲)	7.41	7.40	7.35	7.38	7.43	7.33	7.42	7.37
氨氮	6.78	7.03	7.24	7.40	6.66	7.06	7.32	7.51
悬浮物	32	34	36	39	35	34	38	42
化学需氧量	200	207	211	217	207	205	214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7.5	49.3	49.7	46.7	45.8	48.7	50.7
总磷	0.45	0.47	0.48	0.51	0.47	0.49	0.50	0.53
二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4 噪声

4.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10-1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1	58.1	多云	1.7
N2	生产噪声		09:26	57.5		
N3	生产噪声		09:51	55.6		
N4	生产噪声		10:16	55.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5	46.3		1.8
N2	生产噪声		22:30	45.6		
N3	生产噪声		22:55	45.4		
N4	生产噪声		23:10	44.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10-1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8	57.9	多云	1.8	
N2	生产噪声		09:33	57.6			
N3	生产噪声		09:58	55.3			
N4	生产噪声		10:23	55.5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5.7		多云	2.0
N2	生产噪声		22:36	46.2			
N3	生产噪声		23:01	45.8			
N4	生产噪声		23:26	44.5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外包公司执行;

2、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29.782990°N,118.254985°E; N2:29.782696°N,118.254256°E;

N3:29.783245°N,118.253782°E; N4:29.783594°N,118.254584°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日期: 2019.10.26

二审: 何婷婷

日期: 2019.10.26

三审: 周蒙蒙

日期: 2019.10.26

签发: 何世强

日期: 2019.10.26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4	2019.01.06	2020.01.05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19.04.25	2020.04.24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18.11.24	2019.1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J	WZ012-1	2018.11.24	2019.11.23
7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9	二甲苯、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2	2019.04.01	2020.03.31



150912340933



委托编号: 20191203988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120398801H-0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 (有组织)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12月15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或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8幢501室、601室

邮编：201612

电话：021-51021628转8001 60401565

手机：周俊 18916092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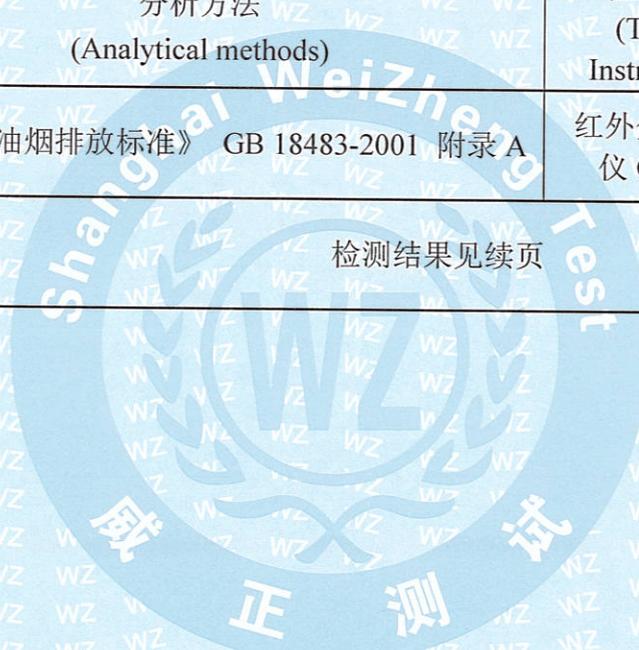
传真：021-57631211

监督：021-51021628

网址：www.wztest.com.cn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采样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2-12~2019-12-1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9-12-12~2019-12-14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19-12-15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WZS-995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冯彩霞
(Compiled by)

审核人: 黄小雪
(Audited by)

批准人: 荣伟杰
(Approved by)

2019年 12月 15日
(Year) (Month) (Day)

2019年 12月 5日
(Year) (Month) (Day)

2019年 12月 15日
(Year) (Month) (Day)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2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 ³)	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油烟废气出口	第一次	1.15	0.306	1.49×10 ⁻³
	第二次	1.14	0.313	1.52×10 ⁻³
	第三次	1.18	0.322	1.56×10 ⁻³
	第四次	1.20	0.329	1.59×10 ⁻³
	第五次	1.09	0.293	1.42×10 ⁻³
检测结果		1.15	0.313	1.52×10 ⁻³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3m ²		
参考标准限值 GB18483-2001		/	2.0	/

管道参数

管道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实测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油烟废气出口	12	0.031	101.4	32	12.8	1448	1296
	12	0.031	101.4	34	13.2	1493	1328
	12	0.031	101.4	34	13.1	1482	1317
	12	0.031	101.4	35	13.2	1493	1323
	12	0.031	101.4	34	13.0	1470	1307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3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 ³)	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油烟废气出口	第一次	1.15	0.316	1.56×10 ⁻³
	第二次	1.14	0.309	1.52×10 ⁻³
	第三次	1.05	0.282	1.40×10 ⁻³
	第四次	1.12	0.302	1.50×10 ⁻³
	第五次	1.13	0.309	1.53×10 ⁻³
检测结果		1.12	0.304	1.50×10 ⁻³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3m ²		
参考标准限值 GB18483-2001		/	2.0	/

管道参数

管道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实测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油烟废气出口	12	0.031	101.2	28	13.2	1493	1354
	12	0.031	101.2	30	13.0	1470	1325
	12	0.031	101.2	27	12.9	1459	1328
	12	0.031	101.2	28	13.0	1470	1333
	12	0.031	101.2	29	13.2	1493	1350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个性化定制家具产业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000-21-03-008 724		建设地点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47'8"，东经 118°14'57"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18】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3.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8.7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570438979D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55	0	0.255							+0.255		
	化学需氧量			50	50	0.522	0	0.1275							+0.1275		
	氨氮			5	5	0.018	0	0.013							+0.013		
	石油类																
	废气					16188		16188							+16188		
	二氧化硫																
	烟尘					0.481		0.481							+0.48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2		0.42							+0.42			
		甲苯			0.053		0.053							+0.053			
		二甲苯			0.163		0.163							+0.16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8日，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组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环保档案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现溪阳路）；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产品：实木类家具、板式类家具；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卧云路4号，项目占地18.02亩，建筑面积17756.6 m²，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项目主要新建标准厂房5幢（其中包括木工生产车间、喷漆车间、软包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成品库、产品展示区）及综合楼一幢，并配备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如污水预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喷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形成年产4万件个性化家具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4月3日取得关于《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2018.08。

项目竣工时间：2019.06。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新建标准厂房 5 幢（1#原料仓库、软包车间、五金装配车间；2#木加工车间、组装车间；3#展厅、综合办；4#成品仓库、木加工车间、组装车间；5#贴皮房、喷漆房、晾干房）及综合楼（雕刻室、食堂、宿舍）一幢，并配备木工平刨床、台式钻床、细木工带锯机等 101 台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喷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形成年产 4 万件个性化家具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餐饮废水。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清）污分流体制。

雨水系统：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2#车间木制加工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厂房木制加工的粉尘由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5#车间贴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5#车间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车间内 1 套脉冲滤芯可回收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再将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风机换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外；5#车间喷底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其中 2、3 层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底漆喷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 1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2、3 层各一台喷漆台，每台配套一台水

帘喷淋装置，水帘喷淋装置共 2 台；面漆调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在 5#厂房 4 层南侧密闭面漆房和晾干房内进行，4 层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每台喷面漆台配套设置的水帘喷淋+除雾器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 1 套“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动力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如下：

（1）空压机

机组消声：进气口、排气口及放空口均安装有一定消声量的消声器；

（2）喷漆房

送排风机采用全封闭和半封闭隔声罩并有减震措施，排风口有安装消声器。

（3）打磨、开料等高噪声设备

重点针对开料、打磨的噪声控制，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装置，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4）配电房主变室内安装了隔声门。

（5）突发性噪声控制

针对突发性噪声建设方将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 ①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原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
- ②装卸时在地面、物料之间设置橡胶垫，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
- ③合理安排生产内容，高噪声设备分时使用。
- ④厂房通风换气系统，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木料、木粉尘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料、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个人）综合利用；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的 pH、SS、COD_{Cr}、BOD₅、二甲苯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 B 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标准限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家具制造中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较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环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边厂界围墙、东边厂界外 97m、西边厂界外 32m、南边厂界外 90m 的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木料、木粉尘废海绵、布料、包装纸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40kg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料、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个人）综合利用；废海绵、布料、包装（共 5kg/d）纸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根据台账记录，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危废库内共暂存漆渣 896kg，废包装桶 656kg），后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8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量 COD_{0.3561t/a}、VOCs 排放量 0.824t/a、颗粒物排放量 0.7155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知 COD、VOCs、

颗粒物年排放量均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相应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要求，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齐全。

2、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定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规章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2、增加污染防治设施的相关图件；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核实厂区内导流沟自流情况，确保风险情况下消防水能够自流进入应急池；

5、建议贴皮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再接入“缓冲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6m高排气筒”，确保有机废气经双工艺以上工序处理排放。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查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专人管理，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准确度。

2、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3、加强企业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产生的所有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6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已将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自行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黄山市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个性化订制家居产业化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已设置环安部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制定并按时完成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北边厂界围墙、东边厂界外 97m、西边厂界外 32m、南边厂界外 90m 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3 整改工作情况

与环评一致，无需整改。